

河渠工程第三篇講義

廣西大學



MG  
TV

(八)「船舶來程去程裝貨愈能滿足，則運輸成本愈低，故如社會生產發達，運輸繁盛，則運輸成本可以益輕……」

此外並應由中央水利機關製定運河管理條例；派定管理員警，切實執行，庶運河航運事業，可以依期發展矣。

---



3 1773 9685 4

## 第二節 貨物運輸

我國農村經濟破產，其主要原因，固由於生產衰落所致，而農產運銷每術，亦有莫大之關係，據汪胡楨先生調查所得之結果，各種交通方法之運費，以水運為最輕。（參看下表）

交通方法	每公噸公里之運費
肩 桃	34.0 分
公路汽車	30.0 分
獨輪車	19.2 分
驥 車	18.0 分
較便鐵路	2.4 分
鐵 路	2.0 分
內河民船	1.2 分
運河整理後之民船	0.8 分

欲求運河運輸減低，汪胡楨先生曾云：

- (一) 「船舶載重愈大，則運輸成本愈低……」  
按近今各國運河船舶之載重多在300噸左右，  
將來<sup>或</sup>增大至600<sup>t</sup>至1000噸。

(二)「一年中通航日期愈長則運輸成本愈低……」

(三)「船舶待貨裝貨卸貨之時間愈短，則運輸成本愈小。欲期船舶不致因待貨而停泊多時，則必須航運事業造成完善之組織，貨運起點，必須有貨倉以儲備貨，有機閘以招徠貨物及分配裝運焉。欲使裝貨卸貨迅速，則必須建設碼頭裝置機械，使船到即卸，卸竟即裝，無絲毫之留滯。」

(四)「船舶行走愈速，則運輸成本愈低，欲期船舶行走迅速，則於河岸必須建設護岸工程，運河橫剖面積，與船身浸水橫剖面積之比率必須加大，此關於運河河身方面之事也，船向啟閉必須迅速，此關於船向方面之事也，船頭構造必須尖銳，船身必須光滑，此關於造船方面之事也。」

(五)「行船全年開銷愈低，則運輸成本亦愈低，欲期減低開銷，則必須利用效率較大之行船方法，以通俗言，搖櫓不如撐篙及拉縛；人力風帆不如螺旋推進機，螺旋推進機，則不如岸上拉縛機……」

(六)「捐稅愈輕，則運輸成本愈低……」

(七)「運距愈長則運輸成本愈輕……」

持。當惟破碎冰塊之工作是賴，惟冰塊隨流下酒，對於船舶與堤岸均有妨礙，因此吾人常於結冰之前或消凍之後，視溫度將近零度時，即利用碎冰船將之粉碎以維航路。

D. 維護土工——渠岸土工之維護工事，可分為修理與加強兩種而言，如渠岸經營現變動之情況，則傾塌之來臨，時時堪虞，修整之工，吾可或緩。苟渠槽係挖掘而成之深溝，如溝岸一有崩裂，則潰壞之危險，將無法倖免，故防止是項渠岸之變動與脫落，實為最重要且應細心從事之工作。

在兩岸高聳之渠堤，無論其為挖掘或填築者，均宜使兩側斜坡盡量緩，或更向以步道，將全堤分作數級；且使堤面及堤肉之水分易於宣洩，以免促進堤岸之崩潰。苟堤土不良，則填築時更宜樁實而加以護岸工事。

E. 運河特種工程之維護——運河上之各項工事，因其接近水流之關係，損壞之程度，較之陸地上之建築工程為速；是以建造之時，即須多用材料，且須選用上等材料，至於視察其維護工事，亦甚重要，普通宜隨時利用避水衣，下至水底視察，如發現有板梁脫落，或局部崩裂等情弊，應立時設法加以修復，庶不致因小失大，而致釀成災害。

此外閘門及水門等設備，若為鐵料製成，應以時加以油漆，若為木製，或用油漆或用巴麻油塗之均可，

參觀內損班時更換工作較為困難，尤以細心為之。

## 第六章 運河之維護與利用

### 第一節 運河之維護

運河之開鑿與改造，固多困難，即維護工程，亦非易事。且應如何管理始能達到充分之利用？亦為一重要之問題，茲分別討論之。

A. 浚灌——水量注入運渠之後，流速銳減，水中攜帶之淤泥細沙，將分別沉澱於渠槽之內，此種淤積，距入水口近者沉澱較多，視其含泥沙量之多寡，漸及於入水口較遠之處。

另有一種淤積之原因，其來源由於渠岸之崩塌，堤頂坡土滑脫而及於渠底，此項泥沙，將使梯形之渠槽，一變而為拋物線形，因此船舶之航寬減少，兩船交叉之時，常感渠槽不敷應用。

補救之法或掃除泥沙，或挖取沉澱，或挑撥渠槽，使運渠恢復其原來應有之斷面，以供航運。

1. 掃除泥沙——掃除泥沙可應用自動之驅沙船為之。船之一端裝置閘板，狀如梯形，與渠槽之斷面相若，其底邊則裝置鉗齒以汲取泥沙。閘板既與渠槽之形狀相同，斷流截水將使上下游具有相當之高差，利用水位高差所產生之力量，以推動驅沙船，驅沙船前進，渠底之泥沙遂被掃除。

2. 挖取沉澱——近日於水中挖取泥沙，通用之利器為挖泥器，如用手提挖泥器，可將局部之積沙（如入水口處）取出；惟其效率較差，工費頗高。故挖取泥沙之有效方法，當以利用機械挖泥機為上策，此種機械以較便敏捷為佳，既

不宜高，且不宜寬，庶經過橋底或船閘，不致感受困難。

C. 挑掘渠槽——用挖泥機械取泥沙，雖亦有相當效果，惟渠槽斷面未能做成一律，且麻壞之渠堤亦無法修復；今如擰渠水放乾，一面挑掘渠槽一面整理渠堤，則功效最著，惟渠水放乾斷絕航運，不若利用挖沙機，得以在水中施工，以收兩全之效。」

d. 撫除泥沙之弊——無論應用何種方法以撫除渠槽內之淤弊，其同一之弊端，即在將阻水之土壤撤去，使其恢復漏水之情況，故施工之時，應行特別加以留意，即使渠槽之尺度以能勉強敷用為止，萬勿過事苛求，致使阻水滲漏之壤土完全脫去。

B. 剗除水草——運渠內第二種障礙物，即水草之叢生，其結果既阻止渠水之運行，且妨礙船舶之來往，尤以對於用排水螺旋行駛之船舶最為不利。故剗除水草亦為維護運渠所不可少之工作，視當地水草生長之緩速，每年剗除兩次或數次。

C. 碎冰機——運渠之水冰結時期，在河流之前消凍時期，在河流之後，對於船舶來往，殊多妨礙。吾人若使船水量激增，固可稍令冰結較緩，而凍較早。但如寒天延長，水面冰層逾二公尺或三公分時，設欲維持航運非設法將之擊碎不可。例如入夜溫度降低，如河中冰塊無法流去，將漸次凝結以致全渠封凍，航運之維

## 第一〇八圖

車傾覆，乃其缺點。

此外起船之方法，尚有迴轉式與橫桿式，昇降机及浮槽水閘等可以利用，茲不贅述。

D. 各種起船方法之比較——機械起船之方法，用之於運渠上下段落差高大之處，似甚合宜。其應用能否推廣，有無代替船閘之可能？尚有討論之必要，今為述明如下：

如於短距離之渠道，遇有高大之落差，建築機械起船設備以免重閘之設置，對於躉船力量之應用，勿須時常停站，時間

消耗較少，乃其優點；但其建築費用既甚昂貴，維持費用亦為不資，且各部所需機件繁多，又極精巧，偶有損壞，則全部得告停頓。試看普通船閘之應用，雖船舶過渡稍見遲緩，惟切實可恃，且較經濟；至論其消耗水量，如於閘室之旁，建造調節水池，則水消耗亦屬有限。

普通船閘與機械起船設備既各有其優點與缺點，何者適於應用？何者適於何地？選用之時，確多困難，設計者應按當地情形，詳加比較，始可決定，萬勿冒然用之，致遺後悔。

但尋常如落差在12或15m<sup>00</sup>以內時，當以普通船閘較為可恃，且較為省費。如落差超過15m<sup>00</sup>時，當以選用機械起船為合算。

此種过渡船舶之法，由来已久，惟昔時所建築者，僅應用極簡陋之材料，且僅恃人力或畜力，故起落之船舶皆為極小之內河艇而矣。

船舶過斜坡時，或將之直接放置於鐵軌之上，托之上升與引之向下，或使之裝於底水不漏之閘箱內，隨箱上下，如在萊河駛船相同。第一種方法設備簡單，托船之力僅為船之自身重量為其優點；第二種方法之優點在於船舶上下之時，除駛入與駛出閘箱稍須留意外，至於船在閘箱之中，一如在河中然，可去撞撃之虞。

B. 船舶自魯過渡斜坡——十四世紀時代，此式過船坡，業經發明應用；迨1835年美國於Mozzini運河曾建築鑿槽過船坡二十三度，其落差自10<sup>m</sup>70至30<sup>m</sup>50不等，傾斜度約為 $\frac{1}{10}$ 至 $\frac{1}{12}$ ，身長24.<sup>m</sup>00寬3<sup>m</sup>00，載重70噸之船舶，可以自由通過。

過船坡之建築，中向最高漸向上下游傾斜，有若驢背之狀，坡頂高出上游水位0<sup>m</sup>30至0<sup>m</sup>50，俾上游之水，不能由此通過，以節省水量。船舶過渡時可先駛之於鐵車平台上，載船車沿車軌轉動，可由此段以達於坡段，俾接送船舶，令其仍放入河中漂流，車之上下常借車盤之力，普通皆設鑿槽或另有持重設備，一上一下，相反為用，以減少托盤之力量。

C. 船舶漂浮過渡斜坡——此式過船坡，船舶不能直接放置於鐵車之上，鐵車上尚須設一閘箱，過渡時先將船舶駛入箱內，閘箱之運行，或順直上下，或橫放上，其與上下游溝之設備與在起船机者相若，於箱之兩端安<sup>一</sup>昇降水門，俾

船舶進出自如。

兩箱之上下，亦須借車盤之功用，為節省托船力量起見，可同時設置裝槽或持重鐵以平衡之。

a. 縱過船坡——其構造約第一〇七圖

第一〇七圖

b. 橫過船坡——此種設備，兩箱以及船舶並非沿斜坡之方向放置，乃橫行排列。斜坡之寬度，雖因船舶橫置而加長，惟坡度改陡，長度減小，運用較為節省時間，且減少托船力量。

橫斜路上之車輛裝載兩箱，較之縱斜路為易；蓋船舶之橫寬遠較直長，小，上下之時，平衡狀態易於成立，且兩箱仰俯有限，船舶亦較易穩定。

但遇絞纜毀壞時，則船向衝擊兩箱之一旁，將使全

此種升降机，最精巧之部分，在於受壓力唧筒之構造，因唧筒身長直徑大且受有極大之壓力，保持非易。其中尤以唧筒子向之接縫滲漏問題為堪慮，應用時欲求合宜，應力使唧筒絕對垂直，唧子摩擦面切實光滑。

水力昇降机	落差	唧子 直徑	壓縮內 每0m水深 受之壓力	
anderton (英國1874年建造)	15 <sup>m</sup> 35	0 <sup>m</sup> 91	37 kg	80 <sup>t</sup>
Fortune (法國1888年建造)	15 <sup>m</sup> 13	2 <sup>m</sup> 00	27 kg	300 <sup>t</sup>
La Louviere (比利時1888年建造)	15 <sup>m</sup> 40	2 <sup>m</sup> 00	35 kg	400 <sup>t</sup>
Peterborough (美國1904年建造)	19 <sup>m</sup> 81	2 <sup>m</sup> 285	42 kg	1000 <sup>t</sup>
Kingfield (美國1907年建造)	15 <sup>m</sup> 24	2 <sup>m</sup> 285	42 kg	1000 <sup>t</sup>
Centredale Barge (比利時1908年建造)	15 <sup>m</sup> 17	2 <sup>m</sup> 00	35 kg	400 <sup>t</sup>

C. 浮力昇降机——此種昇降机之平衡，由於擰持開箱之浮筒維持之。浮筒沉入水中，其排水力量，與其起重力量相等。(參看第一〇六圖)。

## 第二節 過船坡

A. 概論——應用斜坡，亦可使船舶過渡高大之落差。斜坡之傾斜度緩慢均可，上鋪鐵軌，安裝載船車以司上下。

第一〇六圖

## 第五章 起船機與過船坡

第四章中曾談及起船機與過船坡，對於運河之功用，本章再特為構造與運用，分別加以討論之。

開鑿運河，原為一艰巨而精細之工程，總使地形優越，地質良好；但經陡峻之山坡，即於短距離內超越較大之高差，則工程上之困難立見，若於此種地形連續建築船閘，或階閘或深坑閘，固可使船舶通過，惟建築費甚為昂貴，且閘閘之間需水極多，船舶上下虛耗時間，實際上之缺點極大。

後經工程師悉心研究，改用起船機或過船坡以補救之，今分述其構造與運用。

### 第一節 起船機

4. 概論 —— 起船機與普通應用之昇降機相若，可以垂直上下以輸送船舶，船舶上下時先駛入於一閘箱內，閘箱密閉組合，無使漏水，船於其中與在河內相同；至其起落之作用，或同時運用兩閘箱兩度，一上一下，以均衡其力，且可於兩閘箱之下，裝置腳手而連繫以水壓力管，縱之，或利用閘箱一度，而於其下裝置浮箱以司升降。又或應用氣壓之作用以保持兩閘箱間均衡之勢。

曾經應用之起船機，計有水力昇降機，浮力昇降機，

捲揚式升降机，及氣壓升降機各種，其中以前兩種為最普通，茲分述之。

B. 水力升降机——採用尺寸相同之圓箱兩座，並肩排列，各箱均放置於大唧子上端，唧子外之圓筒深入地下，兩圓筒之間用受壓力之水管溝通之，壓機內之水量不變，一唧子上升之高度，與另一唧子下降之度數相等，因此船舶得以賴之上下，是為水力升降机。

第一〇五圖

縱使防止滲漏工事，設備完好，亦無法抵銷其多消耗之水量。

渠槽需水量估算清楚後，並應計及新船閘多用之水量，此外今後船舶來往數量加多，閘內閘閩頻繁，需水量亦必激增也，設計時應一一慮及之。

運渠全部需水量業經規定，水源亦已找到，則補充水量之數值以及其各種設備之推算均易困難，運河須水量問題，已於第四章第一節中詳論之矣，此處毋再加申述之必要。今欲喚起吾人注意者，仍在計算時宜將數字於寬，以儲備用而免將來缺水敗事。

C. 增加給水量及防止滲漏——若運渠應行補充之水量，業經決定，採取水源之方法，計有數種：曰引取天然河水，曰築池蓄水，曰裝机起水，苟水源不易得，則開源與節流同時並舉，即一面尋覓水源，一面防止渠槽滲漏，以節其消耗量。

今如遇一運渠，其已經供給之水量不敷應用，補足之法，首宜於上游尋覓河流截取水源，因河流之水直接挖擡水溝引注入渠，工費既省，且水量亦甚可靠，但此種水源除在蘇州或運河外，甚少堪供利用者，因山嶺頂端河流既少，且長途運送，設備費與水量中途之消耗量均大。

若天然水源不易獲得，不得已而思其次，即設法擴大舊池或築新池以蓄水，其中擴大舊池水費較輕，但此法對分水或運渠頂區，亦常難合於實際之需求，因該處已有之常流已被蓄積，另開新地，每以地質滲漏，不克如願。

苟天然水源及蓄池蓄水均不可利用，遂不得不裝置機器汲水（水力機，汽機或電機）上列三種汲水方法，如河流水量充足，當以水力汲水為省費，否則利用汽力汲水為合宜，若欲分段引用，則當讓電力汲水独擅盛場。

---

在實際運用時，遇數百噸之持重鐵及9m<sup>00</sup>長財桿，確有莫大之困難，故此法甚難普及利用。

C. 起船機與過船坡——應用起船機或過船坡將船舶由此段輸至彼段亦可節省水量之消耗，因過船時雖亦須水之供給，惟用水量與落差之大小有關，僅載身之水而已。至其各部之構造與運用，將於第五章討論之。

---

#### 第四節 改良運河給水工事

A. 概論 —— 運河既因事實需要之關係，而加挖深或拓寬，各部消耗水量，亦隨之加大，同時近今以山嶺材木伐取過度，裝工用水日見增加之關係，以致低水位時流量減小，因此給水工事，亦不得不應環境之需求而加以改良。

B. 估算應行補給之水量 —— 改良運河給水工事之前，初步工作即須估算將來應行補給之水量。運河現需水量以及其所差水量不難估算；但設計之時，不應以此值作標準，其他各種環境均宜計及，視察航運現狀，推算若干年後之情況，務須預留餘步，以供來日之發展；否則祇徒有費，僅顧目前，遺患實無窮也。

設計改良運渠給水工事時，估算於若干年後該所需之水量，較之新築運渠，較有把握；蓋各渠段之概況已悉，各種消耗水量之數值，亦可分別測驗規定之。最易實行之測驗方法，即於盛暑之期，詳查渠水減少之深度（蒸發、滲漏包括在內）乘渠面面積，即可計出每日所消耗之最大數值矣。但仍有一事，設計者萬勿忽視，即該運渠如改良渠槽與改良給水同時並舉，則該渠將來之需水量必遠較舊渠為大；蓋渠槽一經挖深或拓寬，

## 第一〇三 荷

成立均衡之勢。當漂浮器沈底時，持重錨裝吊桿成一直線不能發生任何影響。苟漂浮器上升，持重錨之肘加長，而漸發生作用，因此均衡之勢隨時隨地皆得成立，今更以簡單算式証明之：

設  $S$  為圓室之面積， $A$  漂浮器之面積， $H$  為漂浮器上升之時圓室水位下降之高度，則：

$$SH = Ah, \quad H = \frac{ah}{S}.$$

## 第一〇四 荷

當閘室下降 $H$ ，漂浮器上升 $(H+h)$ 時可產生一向下之力量  
 $P=1000(H+h)S$ 。此時持重鑄應與之成立均衡之勢。其或為：

$$P \times OI = P \times L \cos \frac{\alpha}{2} = P \times L \times \sin \alpha$$

$$h = MM' = 2l \sin \frac{\alpha}{2}$$

$$H+h = \frac{sh}{S} + h = \left(\frac{S+\delta}{S}\right) 2l \sin \frac{\alpha}{2};$$

$$\begin{aligned} P &= \frac{P \cdot l \cos \frac{\alpha}{2}}{L \sin \alpha} = \frac{1000(H+h)Sl \cos \frac{\alpha}{2}}{L \sin \alpha} \\ &= \frac{1000\left(\frac{S+\delta}{S}\right)Sl^2 2 \sin \frac{\alpha}{2} \cos \frac{\alpha}{2}}{L \sin \alpha} \\ &= \frac{1000(S+\delta) S \cdot l^2}{S \cdot L} \end{aligned}$$

由上式可知 $P$ 值與 $\alpha$ 之變化無關，故應為一常數，隨時隨地可共漂浮器成立均衡之勢。但實際應用之時，則發生重大之困難，例如令 $H=3^m 00$   $S=\delta=230 m^3$ ,  $l=3^m 00$   $L=3 \times l=9^m 00$  則：

$$1^{\text{st}} \quad h = \frac{230 \times 3}{230} = 3^m 00$$

即漂浮器上升之高度為 $3^m 00$

$$2^{\text{nd}} \quad P = \frac{1000(230+230)230 \times 3^{m^2}}{230 \times 9} = 460 t$$

開落差  $\frac{3}{4}$  高度，各地底基略向閘室方面傾斜  $0^m 30$ ，其面積與閘室相等，惟池槽具有側坡，池頂部分容水之面積稍大。

調節池之設構，諸略如上所述，今再論其運用。設閘室水滿，可首先將其面上深  $0^m 95$  水層，注之於上調節池內，池水此時之深度，僅為  $0.895$ ，因地之上部面積較大故耳，因此水流停止時尚受水頭壓力：

$$2^m 85 - (0.95 + 0.895) = 0^m 205 .$$

其次將閘室水深  $0^m 825$  線之於下調節池，池內得水深  $0.782$ ，停流後水頭壓力為：

$$3^m 675 - (0.95 + 0.825 + 0.782) = 0^m 518 .$$

### 第一〇一圖

### 第一〇二圖

灌塘時則將池水分別注入於閘室，各池應有之水頭壓力為  $0^m 20$  及  $0^m 275$ ，其總共給予閘室內之水深為  $0^m 95 + 0^m 825 = 1^m 775$ ，約等於閘落差百省之四十三分之一，即閘室容量  $980^m^3$  可滿為  $425^m^3$ 。

閘室與各調節池之輸向題，由圓筒水門操縱之。船體過閘所需之時間與各調節池之比較如下：

下行船	無調節池設備者	14' 25"
	有調節池設備者	16' 12"
上行船	無調節池設備者	15' 25"
	有調節池設備者	17' 20"

查上列數字，可知調節池設置得宜，水量足夠，運送所需之時間有很，對於船舶上下亦無妨礙。

此外尚有一點應行加以注意，即水之運送方向，因時而異，故開閘機件，應用低圓筒水門且可兩向共用者為合宜。

b. 漂浮器——柏靈古 (Belhancourt) 氏另發明一種漂浮器，附設於船閘之旁，以節省船閘之用水量，其法既甚合理且極精巧，惟實際之應用時不無困難，茲畧述之如下：

今如於船閘之旁，設置漂浮器，其上端則釘固一持重錘，設漂浮器盡量下降，可使閘室之水位升至與上游水位同高；反之，使漂浮器盡量提高，可使閘室水位，降至與下游水位同高，若無船舶下行，可先將漂浮器沉下逼閘室水位，升至與上水相等，以便船舶駛入；迨船舶進閘後，再將漂浮器提起，使閘室水位下降，船舶即可出閘駛入下段，上行船舶之適用方法相同，惟漂浮器沈浮之先後則相反。

漂浮器之上裝置肘桿一組，其配合之形狀約如第一卷四圖。無論漂浮器上升或下降時，所處之任何位置，全部機構均

如欲節省較多水量，可將調節池分層建築。例如用調節池兩個，可節省 $\frac{1}{2}$ 水量；用調節池三個，可節省 $\frac{3}{5}$ 水量；用調節四個，可節省 $\frac{5}{8}$ 水量；以此類推；用 $n$ 個調節池，可節省 $\frac{2}{n+2}$ ，而所省之水量則僅為 $\frac{2h}{n+2}$ 。

### 第九九圖

調節池之應用。於理論上言之，確為最良善之方法，如遇水源稀少之處，或應用机器汲水者則此法似可充分利用之。但實際之應用，亦有其缺点；即平衡閘室與調節池間之水位，（每次水流將盡時，水頭壓力等於零）以致船舶過閘之時間加長，實非相宜，然則此法遇落差高大之船閘亦可放棄乎？曰否，吾人常設法安裝通水孔洞，使之於水流尚受有水頭壓力時，亦可停止其活動，俾水之運行迅速，以免過於消費時間。此外尚可將輸水之路徑盡量縮短，且使閘室與調節池之間，直接溝通，今為舉一例以明其說：

在比京 (Bruxelles) 通沙洛王 (Charleroi) 城之運河上  
建築調節池之方法如下：

沿閘室之旁建造調節池兩個，分上下排列，池之平面狀若  
扇面，中設一厚 1m 20 之間隔分斷之。上調節池之底基合於船

第一〇〇圖

### 第九大茴

### 第九七茴

多，空氣愈稀薄，虹吸大量濁水即因之產生。迨上游水位下降，失適當水位時，水管之口露出，空氣乘隙襲入，水流始停止通過。

A. 區分渠段——渠槽放乾後重新給之時所需用之水量極大，今欲減少斯項消耗，應將各渠槽斷面情形，分為若干小段，如某段有須修理，則僅將該段放乾即可，如此則渠水之消耗可以減少甚多。區分渠段之設備，可選擇渠槽窄狹之處，建築凹槽以便安裝閘板之用；或裝置各式水門，（如閘閥式水門，升降式水門，旋轉式水門）俾得分別使各段單獨放水或給水，惟每段均應備其引水溝，否則通渠亦將因薰養與滲漏而消耗其水量矣。

C. 減少船閘消耗水量——船舶由一水段至另一水段，消

耗之水量等於船閘之容量，即船閘之面積乘上下游之落差是也。苟運渠交通頻繁且船閘之落差甚大時，則每日消耗之水量極大，蓋云船閘流出之水可供下段及下游船閘之下，但至最後之一閘以及落差特殊之閘仍須消耗一部分水量於無用之地，此項所需之總值亦不為少。故遇落差較大之船閘，必應設法減少其消耗之數量。

a 調節池 —— 欲減少船閘水量之消耗，最可靠且最通行之方法，即沿閘室之旁，於閘牆之內建築調節池，倒塘時將閘內之水引水，灌塘時將之放出；閘室與調節池之間，建築通水孔洞，以溝通內外水流，如啟閉以時，則可節省大部分水量。

設調節池之面積等於閘室之面積，池底高於下游渠底 $\frac{1}{3}$ 。（ $\Delta$ 為船閘上下游水位落差）若於閘室滿水時，放閘通水洞之水門，則閘室水位下降 $\frac{1}{3}$ ，調節池水位上升 $\frac{1}{3}$ 。此時可將通水洞口閂閉，以蓄積一部分水量於池內，迨灌塘時，將池內之水復還諸閘室，如此可節省閘室全部水量 $\frac{1}{3}$ 。

時流減之。如此，則上段多餘水量不致廢耗，下段不缺水量多一層補救矣。

C. 自動給水——葛友允(Gulliot)方法——補償水溝之功用，可以葛友氏所證明之自動給水机器代替之，今將其構造與作用，概述如下：

第九四首

第九五首

圓筒水門計包括：用一圓柱體物釘固於牆之上，前端閉封兩側開設大窗兩個；圓柱之外附設一柱套，可以依圓柱擺動，開小窗或開放窗眼。

柱食用鐵桿吊於閘牆之頂端，中間加裝一支點有圓於閘牆上，必要時該桿即繞此支點擺動。其頂端另設一橫桿，與吊杆食之豎桿相連結，橫桿之他端，間接連繫一浮標器，其全部動作如下：

設下段水面降至應行保持之水位以下時，則浮標因以下降，同時牽動圓筒水內外之柱盒，而露出兩窗眼，上游之水即由此窗眼進入，經過孔洞而流諸下游，直至下游水位逐漸高抬；迨恢復其原來高度時，則浮標重復上升，柱盒仍將圓筒上之窗眼閂閉。

此種給水方法，不須人工操縱，運用時既甚便易且甚有把握。

2. 虹吸給水法——此種給水方法為一意大利工程師滿大美 (Mazzara) 所發明，用鋼筋三合土製成，分為大水量用者小水量用者兩種；應用之結果，成績甚佳。

第九六圖表示第一種應用之虹吸斷面形狀，設上游水位漲高，水即注入於B庫內，經過FF管因其注射之關係，虹吸頂端蓄積之空氣，逐漸減出虹吸及完成其射水之作用。

迨上游水面下降至適當水位時，B庫及下F管無水通過，虹吸頂端復被空氣佔據，水即無法通過矣。

第九七圖表示第二種應用之虹吸斷面，設上游水位漲高，水即由D薄壁處拋下，E因之微升，同時攜帶一小部分空氣逸出，而虹吸頂端空氣蓋為稀薄，D薄壁上拋下之水量將益時加厚，遠過於壁頂及上游水位之高差，以適應下之水壓倉

採用木管，鋼管，三合土管，均去不可。水管可以預期製成，順天然形勢排列安放，甚為便易。

引水溝為金運之咽喉，苟運用不靈，則全部受其影響，故無論溝路之選擇，施工與防漏，均宜慎審為之，即完工之後，維護問題，亦應以時加以注意。

### 第三節 減少運渠消耗水量之方法

A. 概論——運渠之於水，猶鐵路之於軌道，渠槽之中水量勿使或缺，而後船舶始能通行無礙。至云水量之消耗，前節已分段加以討論，其日常所需之量，計有龐大之數字。此大量之水或分自原河，或沿途截流，或設庫蓄水，或以機力供給，而挖溝引流與設置特別工事，設備費用既甚浩大，維持費亦屬不貲，今欲使運河之成本減低，則渠內水量之消耗，應力求其縮減；縮減運渠消耗之法，可分為兩大類並若干小類，茲分別論列如下：

1. 減少各渠段中水量消耗之設備，如渠槽防止滲漏與周整補償水溝等是也。

2. 減少船閘用水設備，如建築調節水池，漂浮器等或竟不用船閘而代以起船机，過船坡等。

B. 減少渠水消耗方法——  
a) 防止滲漏設備——渠身滲漏之水量，遠較船閘消耗者為多，故在防止滲漏工程中，應盡力設法使逸出之數值減少以節省消耗量。其各種詳細設施，已於第二章第九節中討論之矣，今從略。

b) 補償水溝——設運渠上段，因水量之增加而水位高抬，此高出渠中尋常水位以上之水量，將由船閘鄰近之漫水壩洩去，苟該運渠水之來源稀少可貴，則一時多餘之水量，亦應設法蓄積之，以備不時之需。其法可於壩之上側開一水溝，水溝繞船閘之旁，而達於渠之下段，上游多餘之水，借此水溝而暫時儲蓄之，俟下段需水

但有時受環境限制，先決定水溝之比降，例如水溝經過之重要地點業經指定，比降即無法之加更正，因此水力半徑凡乃成為一不定之數字。

$$R = \frac{W}{X} = \frac{\text{濕水面積}}{\text{濕週}}$$

設平均流速恰合於橫斷面，固屬妥善；否則應用砌石或三合土作護岸工事，以保證清岸之安全。

引水溝之比降，可自每公里  $0\text{ m}10$  至  $0\text{ m}90$  不等，最合用者以  $0\text{ m}50$  為妥，如地形許可，全溝自首至尾採用同一之比降，固無不可；但水流經重要工程或隧道之時，亦可改用陡急之比降，以減小橫斷面而節省建築費用，惟橫斷面改狹其須與溝斷面連結之處，不善擘堆，若以兩者相較，則所省亦殊有限；而因縮小斷面，以擾及安流，其弊正多也。

最後吾人既知引水溝之流量，平均流速，比降，橫斷面，清槽土質五者之間，交互之間係極為密切，且甚為複雜，設計之時，務須於每種情形之下，慎密加以研究而後決定之。

D. 引水溝遇特別區域之設備——引水溝之首尾各有其規定水準高，其比降均向指定之方向傾斜，且畧約相同；挖掘水溝之時，常為地域所限，例如遇陡直之山嶺，窄狹之山谷，開裂之岩石，滲漏之土壤等，遂不得不作特別設備以補救之。

普通在陡直之山麓，常須用長方形橫斷面以節省用費，溝渠則用護牆加以保護，又如開於堅硬岩石之上，亦應採用

### 長方形橫斷面。

設水渠係汲自溪河，或來自蓄水庫，則水之成本已高，萬勿使其在水溝中任意流失，此防漏問題之所以應深刻加以研究也。

若引水溝縱行於填築之土壤上，或挖鑿於滲漏之地帶等，欲減少其途中之滲漏，各項設施一如運渠防止滲漏工程中所述者；惟引水溝中雜草最易繁殖，其原因之一以引水溝中水淺，普通水深僅等於運渠水深之二分之一，且運渠船舶縱行，擰萬軋桿等，在在皆可使水流震動，以減少雜草之生長機會，故防止滲漏之三合土面，常不須另行填築泥土，藉以保持該項設備之安全，同時可防止水草之生長，便利水量之流行，並減省建築費用。

### 第九三蓄

引水溝經過低窪之地，或其道路交叉之處，亦與運渠相若可建築渡槽，涵洞，上行橋下行橋等工程；引水溝專為輸水而設，其灌溉渠之功用完全相同，遇低窪之地且可利用虹吸以輸送水量，虹吸建費較輕，維持費亦少，其應用之材料亦可就地取材。

在水溝供給有裕餘時，自宜大為佳。普通溝槽時能通過之水量，常二倍或三倍於平均需水量。蓋引清人建築實，絕非因流量之增加而多費加多也。

C. 引水溝之橫斷面比例降——引水溝之流量決定後，其橫斷面之規定，常隨比例或流速之大小而增減，在普通土質之土壤地水溝，其流速常勿使小於 0.50 秒公尺，以防木草之壅塞；亦不應使大於 0.80 或 0.90 秒公尺，以免清槽被水侵蝕。該溝槽用砌石或三合土保護者，則流速可達 1.00 或 1.10 秒公尺，但無論如何不宜令其超過此最大數值。

無論溝之橫斷面，如兩側應有相當之斜坡時，則下列

爲 C 之比為最經濟之斷面

$$\frac{h}{2} = \frac{m}{2(\sqrt{1+m^2})} = \frac{1/\sqrt{1+m^2}}{2m}$$

式中： $m = \tan \alpha$ 。（隨溝槽土質之不同而有變化） $m$ 既知，橫斷面即可規定矣，其值為

$$W = \left(1 + \frac{h}{m}\right) h = \frac{Q}{V} = \frac{\text{流量}}{\text{平均流速}}$$

C 及  $m$  之值亦可由此決定矣。

第 91 頁

惟一時一地所處之環境與要  
求不同，上式計算之數字未盡盡確  
吻合實際之應用；例如為防火、防  
淹問題，清底不能深挖，或為山

岸地形限制，溝槽不能拓寬，以致計算之數字，不得不加以伸縮，但用上式以求得大概之橫斷面或伸縮率，加以比較，為用亦不少也。

实际應用之橫斷面，除在特殊境地之外，均採梯形，其高度約為一公尺，溝之側坡因土質之不同，可有若干或若干等，溝中距堤頂之距離約為 $0.740$ 至 $0.780$ ，此值以大為佳，因於堤土不受水力冲刷之處，當因意外大雨，溝水越堤而過，堤岸將崩潰之危險，堤頭之寬度不應使其小於 $1.00$ ，當時且使兩堤之一寬 $3.00$ ，俾車輛來往較易，便於維護。第二圖為引水溝橫斷面式樣，可供設計時之參考。

## 第九二圖

護溝斷面及平均坡連系斜坡決定，則此降可直接應用下式求得之。

$$U = C \sqrt{R I}$$

此降坡度線可取於水準面上劃定之。

際上多有受當地環境限制，無法建造水力廠者；因水力廠須要之條件，常須有大量之流量而四時變化不多，且距運渠頂區甚近輸送至困難者為合宜，否則建築費必極昂貴，故當利用水力給水發生困難時，常思借用蒸氣機或油渣機之力以給水。

汽力給水之人工維持費及燃料費，均較水力汲水為高。惟建築費因必須擋水壩之設備則較低，若以兩者相抵則相差無幾，安裝蒸氣機之地位易於選擇，故每兩者所費略同，亦多採用汽力給水方法，但於何地應採用何種？設計時亦詳加比較，未可一概而論也。

C. 電力汲水——電力汲水迄今已多用之於運渠給水；其法可於運渠中心地點，設置電力廠，然後將電力分別輸送至各船閘處，以備各段起水之應用。若在該區域內已有電力廠之設置，可利用其多餘之電力，以供起水，如此則建築費亦可省去，且電力除可供起水外並可備躉船或開闢船閘之用，其功用甚大。

此種汲水方法可以分段供給，其需抬高之水位，僅為運河與各該段運渠之高差，各段所需水量之多寡，因電力支配易易，不受任何限制，非若他種汲水方法須將所須用之水量完全起至運渠之頂區，多費許多力量也。

此種汲水方法亦有其缺點，因機力與電力重複轉變（先由機力發生電力，再由電力改為機力）之故，工

作能力之減少極為顯著，普通機力之功能約為70%，此處僅可獲50%而已；但其應用便易，故渠工多樂用之。

### (丙) 引水溝

A. 概論——並川運河給水問題，或分自原河，或截堵中途所遇到之支流；至於分水式運河之給水有時，且須仰賴蓄水以及機器汲水之功用。無論採用何種給水方法，均須賴有引水溝之設備，引水溝工程有長短之分，有難易之別，可自挖掘之明溝，以至各項特工事，自數十公呎以至數十公里，所須之費用常佔全運工程費重要部分之一。設計運渠者，並應悉心研究之。

在並川運河中，運河常沿山谷之一岸徑行，即偶一竄開，距山谷亦非過遠，若開溝引水，則溝沿山坡開鑿，工程既少困難，且溝之長度有限，所需更屬衆多。

但在分水式運河中，運渠常距天然河流極遠，且須經過山嶺頂區，故引水溝工程常開鑿甚長且多困難，例如隧道，虹吸，渡槽等工程，因地勢關係恒不能免。

B. 引水溝流量——引水溝流量之規定，當以運渠需水量為設計之準繩；惟水量在引水溝內亦有相當之消耗，令拟於入運渠之溝尾獲得所要求之水量，則溝之前首來注之水量，必應較實際需要者為多，且運渠放乾水後重新給水之時，所需之水量甚大，故溝之橫斷面

將有一部分虛耗之水量；此外蓄水庫常因淤積之關係而減少其容量，設計時亦應注意及之。

蓄水庫不可隨地建造，如選造之地位有漏水之弊，則灌集之水，將逐漸滲入地下，或使蓄水之能力銳減，或竟未至運渠用水之時而庫水已乾，規劃之前可不慎歟？蓄水庫之地位，自以絕對不漏水處為上，否則目前雖微有滲漏，久後可因堤沙沉沒之作用而變為不滲漏者亦可應用，至於原不滲漏之地，因水頭壓力之關係而漸變為滲性地者，則不宜建築水庫。故建築水庫之先，不為應作地形之研究，且宜作地質之切實檢討，庶不致遺誤也。

6. 給水 —— a) 天然給水 —— 運渠所需之水量或仰給於上游之溪河或取之於蓄水庫，如輸送之方法，必須借用外力，僅賴水性就下之作用，而注入運渠者是謂給水。

b) 混合給水 —— 天然給水實為最經濟之方法，各部工程完成之後，所須維持費極輕，只須養護堤堰及引水構即可。惜實際上各地之環境不同，雨量供應之多寡有別，天然溪河豐富之水量可以利用者既不多見，而蓄水之功用亦有時而窮，故多雨季節運渠水量不應或缺，而乾旱季節則時見涸竭，補救之法，或由低處河流取水，或在低地蓄水供給，而應用機械之力，上汲入渠以補天然給水方法之不足，是謂混合給水。

C. 機器給水——若運渠須賴機器汲水以供航運時，可用下三種設施行之：

1. 水力汲水：

2. 汽力汲水：

3. 電力汲水：

a. 水力汲水——設運渠天然給水之方法窮盡時，則其所欠缺之水量，設計者應先設法借用水力汲水以補足之。水力汲水方法，即利用河流之水力，起水上升而注入運渠。如當地環境許可，用此法汲水除天然給水方法外，允稱為最經濟之辦法。

水力廠之應用於運渠者較應用於工業上者為少，因運渠需水供給，只限於乾旱季節，多雨之時即不須應用也。但無論水力廠應用於何處？其建造之方法，則大致相同，即於河流或支流之上建造攔水壩，使壩之上形成高大之落差，借用跌水冲激之力，推動抽水機旋轉，逼水上升，河水上升之後，先使之注入一空水庫內，而分別輸入運渠以供航運。

設計水力廠時尚有一事不可忽視，即該河低水位流量銳減，所能產生之水力亦弱，而製工事業日漸發達，用水之處日益增加，苟不早為計及，如将来河水被其截用，當漸感不敷供應矣。

b. 汽力汲水——水力汲水之方法固甚經濟，惟采

而可利用之河流為止，故其需水量甚少。

最後船舶由此岸達到彼岸，需水量為碼頭區兩端船閘消耗量，遠較並川運河船閘一度需水為多。

在分水或運河中所需之水量既多，而引取之方法，復常遇困難，今欲使運河水之數量勿使或缺，則引取方法，應充分加以研究，茲分論之：

B. 常流水源——運渠給水最理想方法，莫若於山嶺頂區尋找永久水源，開鑿水溝使之順水性就下之理，而輸之於運渠之中；惜實際上山嶺頂區永久水源既不易得，即有之，其流域面積為有限，且水量於冬春涸水時減至最少，但吾人以為此項水源較為經濟，故雖其流量有限，亦必儘量首先利用之。

開鑿運渠之前，應先於山嶺頂區探尋水源，如見有常流水源，應有即日起分別測量，其最大最小以及尋常流量，測量流量不厭重複，務以確實為主，常川水源之流量決定後，即可設計運渠需水量四時之供給方法矣。

C. 蓄水。——常川水源流量之應用，僅可以最低水位之流量為設計之標準，蓋必如是運渠之出水問題，始可四時供應無窮，但雨季大量之流量若能建築蓄水庫，勿使其任意洩出，蓄積於一處，以備缺水時之需，則乾旱之季節亦不慮缺水矣。

但如何始能決定水庫之數量，以規劃蓄水庫之容量？癸為一重要而應著意解決之問題，普通應該法於水庫應切實作流量測量，每年作多次測量，精若干年測量之結果，即可決

定於乾旱之季，該處蓄水之量，是否可供運渠之應用？如所蓄水量是供運渠旱季之應用，則除建造蓄水壩及引水設備外，地基若何困難；如水量足供運渠尋常季節之應用，對於乾旱季節，稍感不敷時，則應另行設法存儲以補足之。各種蓄儲之水量，宜達之足供各種消耗量而有餘，消耗之量，據運渠本身需用外，至蓄水庫與引水溝消耗之水量，亦宜一併計及之。惟各處水量之消耗，吾人僅能計及其大概之數字，為安全起見，可假定最高消耗之數字作設計之標準，庶不致因小失大，使運渠於乾旱季節感覺水量缺乏之困難。

流量之決定，如應用實測之法，則非積年累月作較久之測記，不為功；今如欲從速獲大概之數字，則可利用當地降雨量之記載，以推算流量之多寡。吾人已知雨水降落地上，即有一部分化氣騰空，一部分滲入地內，其餘逕流地面者，如能收集之使之灌入於蓄水庫之內，灌入蓄水庫之水量共全部雨量之比例，常因地質，地形之不同，植物生長之多寡，氣候寒暑乾濕之情況而發生劇烈之變化；此外引水溝之長短，渠槽構造之材料，亦可影響其數字。事實上甚難加以規定。今如概括言之，可規定蓄水庫完全由雨水供給者，其匯集之數量常介  $\frac{2}{3}$  與  $\frac{3}{4}$  之間，苟設計時採  $\frac{2}{3}$  可無大差。

匯集於蓄水庫之水，亦未能全部供運渠之應用；因蓄水庫本身尚有多項消耗，如蒸發，滲漏等是也。其次水由蓄水庫注入於運渠之內，因引水溝之乾燥與滲漏以及隨地蒸發，亦

每段均有其取水口為最合應用；苟為地勢所限，未能盡為吾人之要求，亦宜設法分段，盡量利用，以期合於實際上之應用。高模（M. Comoy）謂：「水量入渠口距旁地應用之處，愈近愈佳」其言良是。設計之時，決定中逕取水口間之距離，非易事，普通渠槽經過之地滲漏甚多，或航運未甚發達又或取水設備費極，則取水口間之距離，不妨使之稍大；但無論如何，渠槽之流量，不可使之超過每秒  $1\text{ m}^3$ （標準運渠）如超過此值，則流速太大，上駛之船即感困難矣。

B. 原河分水——運渠可需水量如能沿途取給，固甚妥善，惟原河水量充足，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實為一最良好之水源，其給水之數量，普通可計至運渠中途遇有大量之水源時為限。

由原河分水固可獲得充足之水量，設計時尚有一事應行加以注意。原河不能與運渠直接溝通，兩相交匯之處，每應加築進口船閘一度，船閘之落差約為  $0.50$  至  $0.60$ ；而水量之取給則於河壩之上游另建一取水口並擴引水應用。取水口另行建築之種類甚多：

但運渠水深易於保持，不致因河水之漲落而發生劇烈之變化。

26. 運渠航行便易，不致因渠頭大量給水而發生困難。

27. 河中源水匯入運渠之量較少，即有之凌濛時亦不礙航行。

進口處船閘之建築與尋常船閘略有不同，落差較少，且須

附建保衛門及防水堤，俾原河於洪水之時，不致擾渠水之安流；至於另設之水口，應裝置合宜之水門，使引進之水量，始合實際之需求，如水量過多，則輸入之泥沙亦多，浚渫之工事繁，且無用之水注水，徒增加渠水之流勢，對於上行之船舶及渠堤之維護，極為不利。此外取水口水門之構造，應該法使河水由門頭漫過，勿使其門底注入，以增加混入泥沙之數量。

C. 沿途取水——設於運渠之兩旁遇有適當之水源，可挖掘引水溝，輸至規定之地點，使之注入運渠，以供應用。引水溝之位置，應力求避免挖掘於滲漏地帶及洪水範圍內。引水溝路線不宜過長，長則輒須分割農田，穿過村鎮，損失甚大；故較為合用之方法，可於所遇之河流中建一水壘，使水位抬高，然後用較大之比例遠較近之距離開溝引水。

### (乙) 分水式運河

A. 概論——並非運河之給水方法，無論由原河分水或中途截流，皆可設法抬高水位以供給之；分水運河之給水問題，非若並川運河之便易，尤以運渠頂區之給水為感困難，今試言其故：

第一運渠頂區渠路之位置，常受環境之限制，不能任意選擇，如遇滲漏地帶其需水量必大；且頂區應保存一部分水量以備不時之需，水量所需既多，各部工程亦大。

其次頂區應分向兩岸給水，直至各渠中逢遇有流量充足

52 裝工用水量：

$$F^{\text{m}^3} \quad (F\text{每日裝工用水量})$$

$$\text{運渠每日總需水量} = A \cdot n (h' + h'') + (D + F) + (B + C + D) \times L$$

---

## 第二節 運河水量之供給

### (甲) 並川運河

A. 概論——運河各段需水量計得之後，即可設法解決其給水問題。並川運河給水方法，較為簡易。蓋於原河建堤時，有水位抬高，即可大量引水入渠。或運渠中途遇有支流，引水應用，亦易為功。

取水方法甚多，乍視之似以於運渠首段由原河分出水量為上策，因原河水量豐富，引取亦易，可減少中途引水各項工程設備；但運渠水量完全由原河供給，困難之處甚多，茲分述如下：

1. 該運渠具有相當長度，全部需水量極大，如完全由原河引注，則渠水大量下鴻，對於上駛之船舶極有妨礙。

2. 船閘附近因由上段鴻下水量甚大，致使該河段內水流萬樣不安，渠槽窄處，急流產生，均於航行有礙。

3. 設於運渠放乾後，重新給水之時，苟給水之來源完全仰賴原河，則須之時間太多，且水大量來注，亦將危害渠堤之安全。  
(例如在法國之標草運河中，渠長一公里，所需之水量為 $29000m^3$ ，此值為最少之限度，尚未計及額外之消耗，今如以平均流速 $0.7m$ 給水，此值對於渠堤之維護已覺过大，但每秒鐘給水量僅為 $3m^3$ ，即一小時內給水 $10,000m^3$ ，假定渠長五十公里，則給水所需之時間，已感太多，虛擲矣。)

據此以觀，則多方取水，實甚需要，最理想之方法，以運渠

溝洞水門之選擇，自必力求其組織嚴密，並於水門四周加裝  
橡皮帶以減其漏水極微，故此項損失，暫時可不計及。

故船閘漏水量有閘內一項，其漏水面積為  $0.039\text{ m}^2$  在隨清  
船閘流速為  $6.28\text{ m/sec}$  漏量為  $0.243\text{ m}^3/\text{sec}$  在花家坡船閘流速為  
 $2.38\text{ m/sec}$  漏量為  $0.093\text{ m}^3/\text{sec}$  兩共漏量  $0.336\text{ m}^3/\text{sec}$  約會每日  $29,000\text{ m}^3$  .....

法國運河斷面較江湖先生對於貫通南北大運河所規定者  
為小，設計時常不使閘內漏水量小於每秒 10 公升，即每日約  $900\text{ m}^3$ 。

8. 船閘操縱失時及其他意外損失。——渠槽水量意外之  
消耗，常因局部之損壞而產生；如渠堤發生通洞，閘內水門發  
生阻礙等。至於船閘操縱未妥之損失，則常因管理人員未能盡  
職所致；例如放水之閥開閘大，或泄水之時間加長，則多餘之  
水，將奔為而宣洩於下游；又如閘閘操作之大急，則水波高騰，亦  
將有一部分水量由淺水塘流失，故每一船閘之管理人員，應負責  
維持該閘下段之水位，設水量過閘太多，則將溢出於外；設過  
閘之水太少，則下段水量不敷，身擇行舟搁淺，補救之法，應用  
自動給水器節制之。自動器給之構造，將於另節討論之。

此項水量消耗之數字，殊難獲得確值，只可由實地測試  
或取相似之運渠比例規定之。

9. 運渠乾後重新給水。——放乾渠槽盡期後，重新給  
水之工作，應力求其迅速，庶不致滯礙航運，欲到達此種要求，  
則預儲之水量宜豐富，運送宜便易，渠槽所須之實在數量，遠

較渠槽之容量為大；蓋因渠堤土質濶用水潤濕之，地下水位由放乾渠水時降低者，重新升起時，亦須用相當水量，此外渠槽乾時漏水量較大，亦不能不以水補充之。各項所需之水既多，如該運送便易，則引水溝宜短，斷面宜大，比降宜陡，誠如斯庶可於短時間內始大量之水而減中途之損失。

8. 農工用水——設沿運渠兩岸之農田，有須仰賴運渠之水量灌溉者，則應注意當地作物之種類，土壤之性質，引水之方法以決定其需水之數量。此值估定後，可加入於運渠需水量內，庶得米供給各處或缺，或利此害彼。

如沿運渠設有工廠，其需水量亦大，應一併計及之。

H. 運渠總需水量——設 $L$ 為運渠之長度， $a'$ 及 $a''$ 為兩岸之落差，如不計放乾渠槽，重新給水量每日所需水量應為：

1. 船廂用水量：-

$$A m^3 \times n \text{ 條} \times (a' + a'') \quad (A \text{ 廂室之平均面積})$$

2. 蒸發與滲漏量：

$$(B + C) \times L \quad (B \text{ 每日每公里蒸發量}, C \text{ 每日每公里滲漏量})$$

3. 廂內漏水量：

$$D m^3 \quad (D \text{ 每日廂內漏量})$$

4. 船廂操縱失時及意外損失量：

$$E \times L$$

黃河濟寧間	· · · · ·	20 m
濟寧韓莊間	· · · · ·	40 m
韓莊台莊間	· · · · ·	75 m

此項數字較之法國所規定者亦無大差。

今如加寬渠槽或增加水深則滲漏數量，得因放乾渠水或增加壓力之故而加大；故運渠經過改造之後，其滲漏水量亦必因之加大。

渠身滲漏應作各種試驗始可決定其數字，以備作防止滲漏工程之用，試驗時於24小時內停止給水，觀察水位之下降情形，若水量之消耗甚大，可將渠槽重新注水使滿，再次試驗，試驗時每小時均須詳加觀察記載直至渠水降至渠底為止。試驗結果如最初數小時內，水位降落甚快，可知水量之逸洩多由渠堤之上產生；如水位降落之速率始終如一，可知水量之逸出，多由渠底產生，滲漏處觀察清楚後，即可設應付之策。

有時因一段渠槽之滲漏量甚大，可於渠堤之外另置一水溝收集逸出之水引注於下段應用。

d. 船閘漏水——船閘漏水問題，汪胡楨先生於整理運河工程計劃中，曾加以解明，茲介紹於後。

「船閘漏水之處，不止一端，閘身閘門水內等處有漏水之可能，凡木石鐵工之技術不良或水不潔俱有致之，惟船身漏水，影響全閘之安全，須事先設法於建築時避免之、茲所討及者，惟閘內水門二

項，而其漏水之量，則分為漏水速率與水面積二因子 分論於下

漏水速率與水頭高成正比例，其式為  $V = C \sqrt{2gh}$ ， $C$  為係數，視各種情形而定。李伯來 (J. Ripley) 在 魏志船閘 (Weitzel Lock of St. Mary's falls canal) 之試驗，認此係數以採用 0.49 為適宜，代為上式，結果約為  $V = 4\sqrt{h}$ 。水頭  $h$  為水面距漏縫之高度，其數視水位而異，閘室因故水之關係，水位幾於時刻不同，為安全計，仍以採用該船閘之最大水級為妥。於是津臨間各船及曉清船閘之漏 水速率俱為  $V = 4\sqrt{7 \times 3.28} = 4 \times 4.79 = 19.6 \text{ ft/sec}$ 。 $1 \text{ sec} = 6.28 \text{ m/sec}$ 。范家坡船閘以南洩水消耗，水級為 1.0 公尺，故其漏水速率為  $V = 4\sqrt{3.28} = 4 \times 1.81 = 7.24 \text{ ft/sec} = 2.38 \text{ m/sec}$ 。

漏水面積分為閘內與水門兩項，閘內閘內不密，即產生罅隙以漏水，普通時間閘內略長或略短，俱足使閘內不密，略長者每有閘內之一扇與門檻間留出一漏縫，成三角形，門端最寬，略短者則門端與內端之間留一罅隙，亦致漏水，惟通常俱以略長者為多。三角形漏縫之底邊，為一扇閘內之寬度，三角形之高，則隨時隨地不同，據烏達特君 (Silas H. Woodard) 之經驗，通行內河船隻之船閘，可假定為半英寸，通行海船者倍之，本段所用俱為內河船閘，乃採用半英寸為內端最寬之漏縫，又一扇閘內之長為 6.71，故閘內漏水面積為  $0.0127 \times 6.1 \times 0.5 = 0.039 \text{ m}^2$ 。

水門漏水面積之大小，與水閘種類至有關係，李伯來君試驗時所用之縫，形水門，其閘開時之四週漏縫寬達  $1/4$  英寸，蓋之則若干於結構較密之涵洞，水門幾無漏水之可能，蓋因水滲漏少，對於

逆渠於途中如遇有特別跌水，流出之水不能補下段充分利用者，則(2)式中計得之需水量，尚不敷應用；但一閘之中，同時可容納上行及下行之船舶，如此則需水量可以減少；如舟楫不離運渠，上端溢出之水，即可供下閘之用，此種節餘之水量，可作抵銷船閘適用失時及其他意外損失之用，設計時應預計入。

若一船由其入口處循序而上至頂區，不過被岸而復歸於其原口之船闸，則所需水量為  $500 \times 2 \text{ ft}^3$  或  $500 \times 2 \text{ cu. ft}$ 。

船闸閘合每次需水量，平視之應為  $V = 500 \text{ cu. ft}$  廢去舟楫佔據之休積  $V$ ，但上行之船，離船閘後，上游之水，即來補充其佔據之地位，疏洩之水量，亦即  $V$  也，下行之船，離上游之水流入閘室者僅  $V - v$ ，惟船出閘之後，其遺位仍須由上游補充也，故所需水量，仍為  $V$ 。

航運常因季節關係，有時上行者較多，有時下行較多，有時舟楫性狀特異，設計給水時應加以留意。

6. 蒸發損失——蒸發量與空氣間溫度成正比，與濕度成反比，而與風力之強弱，雨量之多寡，亦有相當之關係。測記渠水蒸發量時，不可沿常年之平均數字計，蓋雨量減蒸發量常年平均值，或降為零或竟為負，絕不合作設計運渠給水之應用。欲求運渠給水數額，蒸發量應於最暑熱之天氣以日計之，最低限度亦須以月計。

最大水面蒸發量減去最小峰雨量為可發生之最大淨蒸發量，以全渠之平均淨蒸發量乘運河水面面積，即得蒸發損失

## 之總量。

法國於最暑熱時或大風時，每日最大淨滲水量約為 10 公厘，合於水面 17m<sup>00</sup> 寬之雨渠，每公里於二十四小時內湧失水量  $170 \text{ m}^3$ 。

C. 渠身滲漏——渠身滲漏量之多寡與設計給水量最有密切之關係，实际上滲漏量之值極難確定，即大約之數字亦不易得，主要原因則以其種各地土質地不同與渠工之精粗而有變化；例如於用三合保護之渠槽，一公尺長渠槽於二十四小時內，其值約可由 400 至 500 公升，透性地渠槽其值可達 5 或  $6 \text{ m}^3$ 。此外於開裂之岩石地帶，其值難以數字計，於防止滲漏設備完善處其值可減至最低。

在一段渠槽之內，滲漏之多寡亦本相等，蓋經過渠水放乾之後，土質乾燥，或經過凌潔之後，阻止滲漏之沉澱物質擦去，滲漏之程度，均將因之增加；反之，渠槽通水漸久，渠身之空隙，逐漸被沉澱之沉淀所充塞，使滲漏程度減低。

無論各渠段之滲漏情形如何？法國於水面寬 17m<sup>00</sup> 之運渠中，雖渠堤土質良好，滲漏數字亦勿使小於每日每公里  $500 \text{ m}^3$ ；苟土質較差，則取數字應使之等於  $150$  至  $1000 \text{ m}^3$ 。我國前督辦運河工程局規定運河各段每日垂直滲漏數量，如下列數字：

臨清黃河間 ······  $30 \text{ m}$

11. 船閘滿水：

12. 船閘操縱及以其他意外損失；

13. 運渠供乾糧，重耕給水；

14. 農工用水。

第一種及第六種兩需水量，為運渠本身需水量第七種則為農田灌溉應用，其餘各種，所需水量極大，且均為無目的之消耗，故應力求其減少。

15. 船閘用水——運渠所需之水量用之船閘閘門所消耗者，其舟楫之容量及渠槽之總落差，有密切之關係。舟楫容量隨其通過之數量而變化，總落差隨每閘每次開闊需水量之多寡而增減。

估計舟楫通過之數日與次數，為設計船閘需水量之先決問題，但此項數字，因未知數過多，估計之時，應注意於沿渠工商業之現狀，其將來發展之程度，製產品出產之數量與運銷之途徑；且宜與已成運渠與該處情形相若者加以比較，俾估計之值可以近似而無大誤。

此外估計時並應參考已成之運渠，設法尋覓一舟楫平均載重，及空船與重船之比例，設各船之平均載重為200公噸，空船與重船之比為三分之一。

假定<sub>1</sub>為全年輸送貨物之總噸數，所須舟楫之數量為：

$$N = \frac{T}{200} \times \frac{4}{3};$$

若全年以 300 日運貨計，每日通過之舟楫數量為：

$$n = \frac{4T}{600 \times 300} = \frac{T}{45000}.$$

但運渠給水，不能依舟楫通過數目之平均數字而論，應以運輸量最多時作設計之標準，運輸最多時，每在秋收之後乾旱之期，欲求水量之足用，應於上式之外另加四分之一。

$$n_{\max} = \frac{T}{45000} \times \frac{5}{4} = \frac{T}{36000} \dots \dots \dots (1)$$

船閘每次啟閉所用水量，等於該閘上下游水位高差乘以平均閘室面積，設閘室長 50m<sup>00</sup>，寬 10m<sup>00</sup> 則每公尺落差之容量為：

$$50 \times 10 = 500 \text{ m}^3$$

設船閘上游之落差為  $h$ ，則每次閘門啟閉所用去之水量為：

$$500 \times h$$

若一分水式運河其兩側之落差為  $h'$  及  $h''$ ；通過舟楫數目為  $n$ ，則每日需水量為：

$$\ell = 500 \times n \times (h' + h'')$$

遇運輸最多之時，每日需水量應為：

$$\ell_{\max} = 500 (h' + h'') \frac{T}{36000} \dots \dots \dots (2)$$

工程師之所以引為難題也。且各項改造工程，皆具有其特殊之環境與現狀，合於此者未必盡適於彼，設計者應加之意焉。

---

## 第四章 運河需水量之供給

### 第一節 運河需水量

1. 鐵輪——舟楫之於水，猶火車之於鐵軌，然運渠之水，無蓄量供給，無論何時何地，必使或缺，而後舟楫始可四時暢行，無阻。

運渠內需要之水量，應於上游尋覓適當之水源以供給之。此種水源若水源豐富，且能永久輸持，固甚妥善，但實際上因各地環境之不同，常不能盡如吾人所期許者。例如分水式運河，常不能供給大量之水，必須運渠應用，不得已乃用人工加以補救，或開池蓄水節流，或裝機灌水補充。

在尋覓適當水源之前，尚有一種重要問題，一運渠需水量，首先要加以研究。知所需水量之多寡矣，而後始可探尋水源，作各項引水工程之準備。普通並川式運河水源之供給，常較分水式運河為易，蓋築堤側流，原河之水，即可利用，且水量亦常豐富。

B. 運渠水量消耗之原因——運渠水量消耗之原因，可分為七種，即：

1. 船閘用水；

2. 蒸發損失；

3. 渠道滲漏

舊橋拆回重用之材料甚多，而新開之地點易覓時，當以易地另建為上策。果能如此不惟對現時之航運毫無妨礙，即工程之設施亦較易為功也。

改造船閘時，並應注意於閘室給水與排水設備之改革。

B. 運河橋之改造——運河橋改造時應注意其安全、壽命，及美觀各項，若渠水深度有須增加，因橋拱或橋台安裝降低，只有抬高水位之一途。惟渠槽內水深增加，則橋之載重亦必因之增加。若舊橋為圬工橋，其抵抗力尚強，將渠槽之兩旁加高即可，為美觀計可添加若干繩索。若舊橋為鐵橋，則其擡持力量，不能加大，如增加水深，亦須加強其各部之構造。

運河橋之改造，常受環境限制，所須之工費與時間均多，如能尋覓新址則以另建新橋為宜。另建新橋，雖工費稍高，但去礙航遠，且施工亦較易也。

## 第九〇章

C. 下行橋之改造——橋樑建築於河流或道路之上，改造之時，若不須增加其寬度，則各項工作，似若無何用難，今如欲增加渠槽之水深，或抬高水位，或降低渠底，均極不可。有時為節省工費計，使橋上渠槽內之水深，等於普通航渠深度，例如普通航渠深度為 $2.7\text{m}0$ ，令橋上渠槽水深為 $2.7\text{m}0$ 亦無大礙。尋常欲增加水深，可將拱頂與渠底之距離，減至最低，而改用三合土製成，亦可設法將拱形改扁，例如半圓拱代以橢圓拱是也。

D. 上行橋之改造——為陸路交通關係，於渠之兩旁填填土，架橋於運渠上，以貫通兩岸，苟以渠水位有須增加，則橋之空隙，即不敷應用，改造之法，常須將舊橋撤除重建，或僅抬高拱與平台之高度，俾橋下有相當之淨空，庶不致阻礙舟楫之通行。

E. 其他各項工事之改建——若隧道須增加其斷面，非抬高洞頂，即須挖深洞底；若渠槽加深或拓寬，則護牆與護岸工程均須加以改造，有時僅須增加其高度，有時且須撤除重建；防止滲漏之各項設備，亦將因渠槽之變更，而須增以改造，若拓寬渠槽固有一岸須拆毀重建，即增加水深，以致水之壓力加大，防止滲漏工事亦須加以改良也。

建造運渠工程，遠較開闢運河為難，施工之時，且須顧及水陸交通問題；工事既築，復受時間限制，此各

利須之以作運輸建築材料，對於阻止滲漏各項工事，亦可保持。

若運渠渠槽有拓寬之必要時，則拓寬工事應依一岸為之，擇兩岸中蘆岸工程及防上滲漏較亟者加以保存，而將渠之中軸，藉加排移，以減少工資。

## 第二節 運河特別建築工程之改造

A. 船閘之加深與增長——昔日建造之船閘，多為當時局部之需求而設，船閘之大小，極不相同，一渠之內，亦不統一，自航運推廣後，始感其深長不敷應用，乃不得不加以改造。

舊時建造之船閘，長約 $30^{\text{m}}\text{00}$  寬約 $5.20$  載之道令所需要的，相差甚遠即以我國整編運河討論會所規定之船閘尺度而論，最低限度的寬須 $6^{\text{m}}\text{50}$ ，如為次期航運發展計或預備通過較大之挖泥機船，應定為 $10^{\text{m}}\text{00}$ ，閘長分為兩種小者定為 $50^{\text{m}}\text{00}$ 大者定為 $90^{\text{m}}\text{00}$ 。（指閘門開闊時不受限礙部分而言）閘內水深定為 $3^{\text{m}}\text{00}$ ，閘上最小水深定為 $2^{\text{m}}\text{50}$ 。故舊閘之加深與增長，當屬切要之工作。

船閘增長工程，由上游或下游着手均可；但由上游施工，普通較之下游可以節省工料，減少挖掘基坑工程與灑水工作。

船閘加深工程，施工之前，可先將水閘閘沒乾然後將舊基鑿去，挖掘新坑，重做新基。（如第九十圖）施工時宜設法先將閘牆彼此間擰持堅固，始可分段工作。

船閘加深後，原有之閘門，高度亦不敷用，應設法加長。改造時或由上端加長或由下端加長均可，但讓運河內，如有同樣深度之船閘移至他處應用，較為經濟。

若船閘必須加寬，應由一岸施工；保存他岸已有之閘牆少耗工費。

設船閘改造之工費過昂，則以拆除之另建新閘為合宜，又如

非勢。中國水利工程學會遂有整理南北全部運河使成為近代航渠之議，於二十二年組織整理運河討論會開始研究整理方案，此外貫通湘桂之運渠，現已漸為國人所注意，姪所部特設湘桂水道工程處，從事測勘，如能加以切实整理其獲利亦非淺鮮也。

B. 改直渠線——昔日向鑿之運河，多因地置漕甚少有注意及統整之計劃，以致渠槽曲折過甚，舟楫左右轉向，諸多未便，迄今航運事業日見發達，駛船之力，漸由人力與畜力而改倚機械之作用，船行速度加大，曲折過度之渠槽，遂不得不加以改變，以期其適合於實際上之需求。

設舟楫之長度為 $30^m.00$ （即整理運河討論會所規定之運河中通行舟楫長度）則彎曲半徑不應使之小於 $200^m.00$ 。

C. 加大渠槽——加大渠槽可分為兩項而論，一為增加航深，一為拓寬渠槽；第八七首為一運槽，現有水深為 $1^m.60$ ，應行加深 $0^m.60$ 使之成為 $2^m.20$ 深之渠槽。

欲使水源增加，計有兩種方法，或挖深渠槽（如第八七首）或抬高水位，填高渠堤，（如第八八首），或挖深渠槽并填高渠堤，同時並舉。（如第八九首）。

上列三種增加水深之方法，何者合於經濟條件，何者適於何地？實難決定，例如欲挖深渠槽，則以成之船閘，橋涵等均須加以改造，而防止滲漏所施之各項工程，亦將因之而毀壞。若抬高水位，則兩岸之被害在所难免，且局

第八七首

高水位時渠水深之高

第八八首

第八九首

部水位高抬，對於與該段運渠水位同高之河道或運渠，將失連貫之效，此外水位一經高抬，已有橋下之淨空將感不敷應用，已有之引水道亦將不能收集外來之水暢流入渠矣。

在增加渠水深度工程中，填高堤岸較之挖深渠槽，顯而易見之優點，在於施工之時，不致阻礙航運交通，且可

卷二  
第六章  
工程

## 第八六圖

費亦多，故設計之初，務宜多方研究，詳加比較，且作實地之試驗而後決定之。苟漏洩水量之值非鉅，消耗甚多，又或水量不足，尚易借用抽水之力補救時，則防止滲漏之工事，亦可不須舉办，此皆在工程師之善於運用其智力，共經驗以確定之耳。

## 第三章 運河之整理與改造

### 第一節 運河渠槽之改造

1. 概論——原始建築之運河，僅為溝通兩區域或兩河流間之短距離運輸而設，其功用尚未擴廣，以致運河之尺度極不一致。迨航運發達之後，舟楫之往還，由近而及遠，由少數之貨物而至於大量之貨物，乃漸感渠槽不統一之弊，而思改良之策，即運整理工程也。

運渠改造工程計包括：改良渠線，加大渠槽，增長及加深船閘，改建各種附屬工程等。

運渠改造工程較之新興之運河工程，困難之點特多，不僅對於已有之建築物，應盡量保留，即兩岸居民之利益，亦不宜多加損害也。此外在通航之運渠內，改造之時，妨礙航運，工作期間且宜限至極短。

我國運河，北起北平，南迄杭州，長一千七百公里，縱貫冀魯蘇浙四省。昔時浙江糧運，可以達北平為世界極長之航道，惜以年久失修，渠槽淤淺，以致航業衰敗，迨淮委員會於邱伯淮、陰劉潤三處興建新式船閘，洪澤湖建築活動堤，以上數項工程完成後，自徽山湖至長江間運河，即可終年通航。且通行之船舶可以增鉅至排水量九百公噸，較之原有運河之效用，將有顯著之改變，對於農村經濟裨益

堵工程位於水中修理不易，故保護工事殊不宜忽視。普通皆於三合土上加置坭土，取材既易，成效亦佳，茲敘述之。

用坭土厚0."30鋪渠底及其側坡上，如能保持其厚度，則可抵擋外界破壞力而有餘。惟抹水線一帶所鋪之坭土，常因水流振盪之作用，及乾濕寒暑之變化，而逐漸滑脫，終至該處坭土脫盡，復將三合土暴露於外，開裂之情形，即由此產生。漏水由此漫過，有若不規則之漫水堰，實為可慮。

### 第八三備

欲銷除此種缺點，通用之方法，亦有多種，茲分別論列如下：

在渠槽之側坡上用三合土作防漏時，可將其側坡盡量改緩，添鋪之坭土如第八三備，上厚下薄，且於抹水線處，加做平台，如此道水面側坡上坭土崩塌之情形，可以減低。

若當地石料，易於採用，或挖掘渠槽時獲得大量石料，可將渠之側坡全部或抹水線一帶用砌石工保護之。

九、排橋防漏。——上列兩敘述之防止滲漏方法，無論採

用何種材料，其所需之共同條件，均應放乾渠水，挖深渠槽，築成防漏工事，其中所之時間頗久，舟楫停滯，對於航運方面阻礙甚甚。

#### 第八四 菁

#### 第八五 菁

迄今為免斷絕交通，乃應用排橋防止滲漏方法。其法於渠堤之上，先挖一壕溝，其水面齊平為止，在壕溝內打下木料排橋一列，深達渠槽之底；（如第六八）然後將木橋一一拔出，而於其餘隙內，傾注三合土，用以阻止渠水滲過。

六、防止滲漏工事述許——防止滲漏工程，除其本身須有大量之建築材料外，挖深與拓寬渠槽以及填回其原狀所需之工

## 第八〇首

## 第八一首

土之中，加鑄鋼筋，則抵抗拉引之力大增，雖地土稍有滲落，亦足承受，故此種設備，乍視之似覺昂貴，如以防止滲漏之功用而論，及施工日期之不受限制，則遠非三合土所能及。

若在受地下水反壓力處，（如渠建造於沿河之低水位河床範圍內，）施行防止滲漏工事，雖可於渠底裝置陰溝或水，以均衡水之壓力，然如河水漲落凶猛，水位遠在渠水位之上時，則陰溝將不能勝調和之任，以致地下反壓力加大，行將破壞防漏工程之安全，欲使其增加抵抗力量，可於三合土內，配置鋼筋擰持之。

鋼筋三合土應用於防止滲漏，其構造如第八二首，平板之

厚度約為 $0.012$ ，其中 $0.010$ 為三合土， $0.002$ 為腊青，每種之縱橫方向，酌量設置直梁或橫梁，以增加持重力量。

## 第八二節

關於防止滲漏工程，所應用之三合土及灰漿，其配合之成分，最有關係，灰漿內洋灰成分，以能充滿沙粒間之空隙為度。三合土中之灰沙石三者之間亦應有規定之比例，灰沙合成之灰漿，其數量以恰好填滿石粒間之餘隙為限，不可過多，亦不可過少。故在各處施工之前，均應分別採取當地之材料，直接加以試驗，而後應用之。

f. 塗腊青——據經驗所知，於三合土上加鋪灰漿之後，再塗以熱腊青，可倍增其防止滲漏之作用。

施工之前，先將腊青煮熟，俟其形成膠着狀態，然後塗之於刷淨之灰漿面上。原有三合土或灰漿面上，因凝結所產生之微痕與細孔，全部被其阻塞，而形成一完全不透水之隔壁。

g. 保護防止滲漏工程——防止滲漏工程若為三合土類材料所構成，則船舶上應用之橋樑，苟有不慎即可破壞其安全，此

最後一次拍妥，待一夜後，可將三合土面掃淨，灑以清水，用抓鉤耙擾之，使之形成糙面，俾表層易加之灰漿，易於附着。灰漿加上仍應稍待，俟其凝聚時，表面或發現微裂，此時可再用輕拍，留心徐徐拍打，使之重新黏結。最後再用普通皮拍，拍打一次，使灰漿與三合土之間，亦能切实結合，而成為絕對不透水之保障。

各項工作完竣後，可立即加鋪細土一層加以保護。

此項工作較困難者，乃在接口之處，務宜細心為之，設法減小接口之長度，並使三合土本身與灰漿之接口相交錯，以減少將來漏水之可能性。

d. 受地下反壓力渠槽之防漏方法——如渠槽受有地下水之反壓力時，則三合土之佈置，殊感困難，蓋在渠水放乾時，三合土層每致受地下水壓力之上衝，以致局部聳起而開裂，終使其全部失去阻止滲漏之功用，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施工之時，應特別加以注意。並須有相當之設備以補救之，切不可冒然興工，以釀成意外之損失。

如在受地下反壓力處施行阻止滲漏工程，應先於渠槽之底，裝置順直陰溝二度或三度，陰溝斷面或為方形或為圓形。若為方形，則常用砌石為之，或於頂端鋪以板木，其斷面約為 $0.20 \times 0.20$ 。若為圓形，則常用三合土為之，其直徑約為 $0.20$ 。順直陰溝每隔 $20.00$ 後裝置橫陰溝，以收集支溝來流之水，而由於一坡動之閘閥開放之於渠槽之

第七八首

內，識此之故，如渠中水位較渠外之水位為高，則波動掣自動閘閉，渠水不溢外壩；反之，如渠外水位高於渠水位時，則波動掣開啟，水即由此而注入於渠，故防止漏水所用之三合土層，不受任何地下壓力而易於保持其安全狀態也。

第八一首表示一鐵製之波動閘開掣，接連處用橡皮包裹之，曲管用鐵為之，其餘部分，則以三合土製成。

c. 鋼筋三合土——用三合土作防止滲漏，其常用之厚度，約為 $0.15$ ，抵抗拉引力之作用，甚為薄弱，苟當地之坭土，稍帶鬆浮，一遇變動，即呈裂痕，危險殊甚。故於填築成功之渠道，即不堪應用，蓋坭土尚未密實時，工期無法久延。今若於三

第七九首

已獲得多量石料，亦可砌石護渠以防止滲漏，否則用磚護渠，亦無不可。用普通材料砌結者，其厚度約為 $0m\text{30}$ ，初成之時，尚有小量之水滲過，放水以後，其孔隙則逐漸阻塞，滴水不復通過，如於磚石之上加鋪灰漿，則渠水絕難逸出。迄今以三合土用作防漏，成效最著，應用日見推廣，茲將施工之要領分述，敘述如下：

在鋪三合土之前，先將渠底挖深 $0m\text{15}$ ，渠之兩岸側坡挖下 $0m\text{70}$ 或 $0m\text{85}$ ，其次將渠底及其側坡面，切實加以整理，並排除一切障礙物，各項準備工夫做完後；即於其上傾注三合土一層，左側坡處應高出渠中水面 $0m\text{20}$ ，渠底處三合土之厚度一律為 $0m\text{15}$ ，渠之側坡面，下部之厚度與渠底同，漸向上端縮減，至水面處則僅為 $0m\text{10}$ 。側坡底脚與渠底交接之處，作為圓形其半徑約為 $1m\text{80}$ ，三合土之上並加鋪灰漿一層，厚約 $0m\text{02}$ 。此項避免滲漏工程做完後，固可阻止渠水之滲漏，地質脆弱，不勝各項衝擊之力，普通可於其上，加撒泥土一層，渠底泥土之厚度約為 $0m\text{28}$ ，在側坡上者，則不宜使其小於 $0m\text{40}$ 。

渠底上所需之三合土放置之時，應切實加以衝擊，使之連結為一體，然後始可於其上傾注灰漿。

渠之側坡上所需之三合土，做要高 $0m\text{20}$ ，即用榔錘由上擊下，使之堅實，復用榔錘，照與側坡成直角之方向下揮，使之與渠堤泥土密實結合。

第七六齒

三合土傾注完竣後，即用重量較輕之皮拍，狀如第七七齒，重約四公斤，將三合土面拍打一遍，過數小時後，三合土漸具抵抗力量時，再用較重之皮拍，（拍重十公斤）重複拍打，直至三合土內之石粒，一一不得外現，灰漿得以全部將之覆蓋為止。苟因乾燥而微見色裂，應用皮拍再次拍打，務使裂痕不復外現為妥。

第七七齒

此外於大汎時，水中含有泥沙，即可引用之作阻塞渠堤漏隙應用。

6. 黏結沙土——於渠槽之漏水部分，鋪實料適合之泥土一層，若能慎密施工，且使其具有相當之厚度，則滲漏之情形，可因以免除。惟應材料之選擇，最宜加以注意，萬勿誤作黏土為上料；蓋黏土雖善於密合，但侵入水中，易於走脫，暴之日光，易於開裂，常見黏土阻止滲漏之渠堤，經一次放水修渠之後，即見開裂，而復成為漏水渠槽矣。

土料以黏土和沙混合為合宜，其比例約為二分黏土三或四分沙；因二分黏土已可填滿沙粒間之空隙矣。

阻止渠槽滲漏所用之材料甚多，若能擇天然混成之土料，自為合算，否則宜用人工拌和，使其洽合吾人所規定之比例。有時且於土沙之中，酌加石灰二百分一或百分一，以增加其功用，若土沙潤濕，則石灰可搗成粉麵加入，若土沙乾燥，且石灰宜調成乳漿加入。

阻止之黏結沙土放妥後，應用特製之輶壓機壓至堅實為止。輶壓機之輶輪宜窄，俾在斜坡之上，易於工作，若輶壓不能到達之處，則用鎚鑿擊突之。

用黏結之沙土作阻止應用，工作既易，成效亦佳，但製縫太寬之處，或漏水處受有高大壓力者，因其抵抗力量薄弱，不堪勝任。且此項材料用之阻止，非具有 $0.m50$ 至 $0.m80$ ，不難必其具有成效，似此則用料甚多，如當地各天然混成適合比例之

## 第七五 葡

沙土，則專恃人工調合，亦不經濟。

用黏結沙土作阻止漏水之渠槽形狀，約如第七五圖。

C. 砌石或三合土——設渠槽挖掘於良好之地質上，大部堅實，遇奇寒亦不至開裂者，其間僅具有極少數之裂痕，應用調和均勻之洋灰沙漿，注入各裂縫內，則滲漏即可免除矣；惟施工時應特別注意，務須將裂縫周圍破碎之石屑，撻塗淨盡，切實加以沖洗使之清潔，然後傾注灰漿，收效始有把握。反之，如渠槽所遇之地質，並非切實堅固，遇冷易於開裂者，且裂痕甚多，則應作全部防漏工事。

材料之選用，以能就地取材為上，若當地洋灰之價不高，則可以三合土作防漏之用，又如當地石料易得，或挖渠時

### 第七三圖

b. 大量滲漏——若挖掘之渠槽或填築堤岸所用之泥土，滲漏性極大，則渠水下降異常，消耗之水量甚多，有時且漏出大量之水，於順渠另成一水流。

滲漏渠槽地層之構造，或為粗砂卵石，或為開裂之岩石；在填築之堤岸，滲漏之產生，或以建築材料不能阻止水流通過，或以施工不慎未經擊實，遂使渠水大量漏出。

於研究阻止渠水滲漏之前，應先分別實際上兩種不同之漏水情形：但滲漏之產生由渠內滲過堤外，23平時渠水由渠內滲過堤外，大浪時河水由渠外滲入渠內。（如第七四圖）

平時與大浪時水量滲漏過堤之方向既不同，阻止滲漏之方法，亦較為複雜，將於另段討論之。

漏水之情形，既雖分辨清楚，今可從事研究各種防範滲漏方法矣。

B. 阻止滲漏方法——a. 混流——於渠水中，傾注泥沙，鐵礫，鋸屑等物質，隨水混流，受水壓之故，乃逐漸沉澱而分

第七四四

別射入於渠堤之空隙中。

阻止滲漏之沙質，應特加以選擇，如選用之沙過瘦，所含泥質有限，則阻塞滲漏空隙之作用甚微，所含泥質過多，則隨處擰着，不能隨水流動，分配極難平均，成效亦少。

普通以細沙零含泥質者，為最合用，或先用粗沙，然後再補以細沙。

但阻止滲漏應用材料之選擇，其堤岸滲漏之情況最有密切之關係，何處應選用何種材料，實難加以規定，專在施工者據其經驗慎密鑑定之。若渠槽為卵石，或砾石，或開製之岩石所構成，則應先用粗沙，作第一度阻水，然後再利用含有泥質之細沙，以完成其阻水作用。若渠槽為沙質土地，則可直接應用含有泥質之細沙以阻水。苟利用不得其宜，細沙用於大量漏水之處，沙粒將隨水流穿堤而過，毫無功效，微漏之處，應用粗沙亦徒增渠槽之障礙。

有時應用黏結不透水之泥沙混合物，擺佈於渠槽之上，其中加以卵石或小石砾，然後擊实狀如三合土，用以阻水。

全洞之空隙閼閼矣。

但遇漏水甚大之洞口，（如腐敗樹根形成之洞口）則應用上列簡易方法，恐難見效；蓋水流下注之力極強，碎石與粗砂將隨水之勢，穿過渠堤而射於外也。補救之法，可先用陶板、草束等阻止巨流，再徐徐施行塞洞之法，方易為功。或在漏水洞之上口，設置陶水工事，次將涌水部分之口挖至相當深度，然後用砂與黏土混合組成之不透水物質填滿之。

如遇漏水洞之出水口不易尋覓，則渠堤挖掘之段落應盡量加長，以期妥為阻塞。

漏水洞亦有作成虹吸狀者，或甚彎曲者，以致挖掘之壕溝，竟致不克相遇，在此種情形之下，施工時應由下水着手，堵漏水洞之路徑，作窄狹之壕溝以至於易於施行阻塞工程之位置為止。

若遇某一段渠堤上，漏水之處甚多，可於堤之正中或稍偏內邊，挖掘一長壕，寬約 $0.760$ 至 $0.780$ ，深度至不透水處，其中則填黏土砂混合物，或三合土。（如第七一者）尚有一法，亦可獲得效果，即於接近渠邊之堤上，鑿若干洞穴，深及實土，洞穴之中，則實以不透水之泥砂，而用錐形播衝突之。初次鑿成之洞穴，其間隔約為 $1.700$ ，迨此一到洞填復後，再於逼近鑿掘新穴，一一裝土衝突，終至全部成為不透水之渠堤。

在新築成之運渠堤內，產生漏水之位置，常為新填地上與原地西接合之處，考其原因，或以新舊土質，未能切實結合，或舊土之上，草樹根未能徹底清除，有以致之。施工時遇有此種

### 第七一齋

情形，如欲免漏水之為害，除應將原地面上之樹根，青草，悉數清除外，並應將原地面做成凸凹形狀，俾新填之泥土，易於浸透，以減水量之走失。

造有利之形狀做妥後，可視當地情形，用不透水之泥土，於築堤內側坡之底脚，築一隔水層，如第七三齋，或於堤之中部築一隔水層，如第七一齋。

### 第七二齋

渠根築稍高於堤太分離，渠水即可循此隙逸出，亦應加以注意，故在勸墳築之堤岸，為策萬全計，樹木應植於堤岸之外。

---

## 第九節 漩身滲漏之阻止

A. 概論——阻止漩身滲漏之重要目的，在減少水之蓄為消耗，其研究本可於「減步運渠中水量消耗之方法」章內敘述之。惟渠槽渠堤為阻止漏水問題，應於運渠開鑿或改造時施以相當工程，故併入本章加以討論。

渠水之滲漏，約可分為兩種；其一則由於局部滲漏，顯而易見，其二則由於地下流去，妄從辨識。

B. 局部明漏——顯露之滲漏，渠水由水路，縫裂，漏穴，樹根腐爛之孔洞逸出，可於堤外緣之漫濱或滴流察覺之，其阻止之方法如下：

證漏水之渠段，可以排乾積水，整理之法，應先將渠槽挖至新土，詳察漏水空洞之所在，然後斟酌情形，分別應用砌石，或三合土，或黏土與沙混合組成之不透水物質阻塞之。阻塞空洞之時，不可僅限於洞口部分，宜將整理之範圍加大，使渠水不致於其周圍再產生漏水之情形。此外施工時應行注意者，塞堵洞口應在上水為之，下水並設置堅固工事，亦未能抵禦水之壓力，以阻止水流之通過也。

證漏水之渠段，渠水不便澆乾，則整理工作較為繁難，如漏水孔洞之位置，業經查明，則整理之經濟方法，可先拋擲碎石或粗砂，使之隨流下注而入於堤岸之隙縫內，洞口因以減小，其次則拋擲細砂及細土，以填塞餘隙，最後用泥漿灌流入注，則

如渠堤係斷填之壤土，則崩

落之時，三合土每有開裂之虞，苟能於三合土內加裝鐵枝，抵抗力可以加大，且岸坡亦可改陡，惟工費則較為昂貴。

G. 護牆——若運渠經市鎮或在特殊地帶寬度不足時，又或

### 第六八圖

### 第六九圖

接近橋樑、隧道等應行縮窄斷面時，則渠堤內側坡可以盡量改陡或竟作直立狀，直立狀渠堤最易被水流冲刷而崩潰，故保持其安全，應建造護土護牆擋持之。

護牆斷面應如何適用？坊工學中已詳為說明，姑從略。

若運渠沿原河之一段平行開鑿，則河水漫溢之時，每將擾及運渠之水流，故天然河流與人工河流之間，應建築堅強之

堤岸以防範之。(參看第七十首)

## 第七十首

H. 堤岸種植——堤岸種植亦可作護岸之用，按渠之抹水線種植可以減少堤岸之崩潰程度，高大之樹木，其根基深入土中，可使堤土團結，其葉高展空隙，可以蔽風日利音子；並可減少渠水之消耗，沿岸種樹夾渠成蔭，上下影照，極為美觀；且植薪伐蒿，移作他用，收獲亦佳。

樹木應如何種植？當然照造林之方法施行；惟樹木之高度，應有相當之限制，堤岸上用以蔽風日者，樹高以數公尺為合宜，據茲跡可得，堤岸所植之樹以白楊樹為佳。

堤岸植樹雖有各種利益，然對於堤岸之保護，亦不無非議之處，若樹木若柳，根基最易腐爛，於是獾嵐地羊等類動物利用之作穴而居，填築之堤岸或竟以此而釀成災禍，不可不慎。再者疾風所到之處，樹木搖動過甚，

E. 砌石護岸——砌石護岸，堅固耐用，工程之範圍，或僅限  
抹水線一帶或將全部堤岸加以保護；石料之砌結或用乾砌或  
加灰製砌結。

抹水線一帶之渠堤，最易受侵蝕而崩潰，故於交通頻繁  
之渠堤為節省工資計，多採用抹線一帶加以保護。石岸之底脚  
放置於坡度較緩之台基上，台基之旁加打木樁，兩樁間之距離  
約為 $1\text{m}00$ ，樁頂則用橫木連繫之。（參看第六五圖）護石之底脚應  
低於水面 $0\text{m}40$ 至 $0\text{m}50$ ，俾空載之船，不致因搖動而傷及渠堤。  
護石之頂端，高出水面之限度，以汽船經過時，浪波無傷堤岸為  
度。

如將岸坡坡緩，樁木亦可不用。（參看第六六圖）

#### 第六五圖

#### 第六六圖

用石塊乾砌作護岸工程，如採用上等石料，而慎密施工。  
則不但美觀且合適用。工程完竣之後，數年之內毋須修理。嗣  
後修理工事，亦僅限於人工而已，所費不多。青草由其隙縫生  
出，並有連結各石塊之功用。

用灰漿粘砌之石護岸工程，成績甚好，其建造費亦非較昂。乾砌石護岸；蓋以石料選擇其施工較為便易，足可抵灰漿之消耗。此種石護岸外觀極美，維持費極省。

在木材石料不易尋覓之處，用磚代石亦可。其構造約如第六五省所示者；惟各部之厚度，則可酌量減少。

各種抹水線渠堤之保護工事，均應稍低於渠水面，在新聞闢之運河，可於放水前行之。在現應用之運河，或將渠水放乾或護法降低水位以便施工。如放乾與減水之工作遇有困難，亦可就施工之部分，用局部開水方法，分段施工。

如遇土壤特別鬆軟之處，或在運渠上下游鄰近之一段，可將渠堤之全身加以護岸工程。（如第六七省）

此種工程，應將渠水開乾，始可竣工，用料既多，工費均較為昂貴，故非在特地域，慎勿應用。

F. 三合土護岸——三合土用作護岸者，迄今已漸見普及，三合土每幅長 $1^m 50$ 至 $2^m 00$ ，寬 $0^m 60$ 至 $1^m 00$ ，施工前先將岸坡整妥，然後傾注三合土。（如第六八省）

## 第八節 護岸工程

A. 概論——渠堤受水流之振盪，船閘啟閉之影響，舟楫經過激起之波浪，以及空船擺動之摩擦，一一均可損壞其安定狀態。此外渠堤時而乾燥時而潤濕；時而結冰，時而消凍，迨水面之渠堤，遇此種損蝕之作用，乃逐漸開裂崩潰，卸下之泥土，堆積渠底，似此渠堤之安定不可保，而運渠之水深，亦將因淤積而阻礙船行也。

侵蝕渠堤近水面部分之原因，既甚複雜，欲一一絕其災害，實不可得；此也，在此毫無瘠地帶，施以相當之護岸工程，始可保渠堤之安定，以維護運渠規定之橫斷面，而便舟楫之通行。

第一章吾人曾略述渠堤近水面部分被侵蝕之原因，及如何在此段加做平台，酌事種植青草與矮木等加以保護；但此種設施，僅可於土質良好，運輸較少處為之，若遇土質易於變動，交通頻繁，且須用機械之作用行船時，又或渠內水位變化劇烈，冬春缺水，夏秋盈滿，則護岸工程，自應特別注意而施以堅強之工事，此項工事因地域不同，或用木材或用圬工，茲分述之。

B. 植物護岸——各種護岸工程，因各處環境之不同取舍甚難規定；但實際經驗，則較易分辨，苟為當地之環境所許可，則酌種植物用以護岸，既甚經濟且易於實行。但此種植物，應選擇用之，以能在水內生長，而少阻礙舟楫與障道者為上。

(參看第三圖)

C. 碎石護岸——過去常有圓卵石或碎石砌築於近水面部分之渠堤，用以抵抗侵蝕之力而獲得良好之結果者，碎石之尺寸約為  $0^m06$  至  $0^m08$  邊較小者放置於渠土上，較大者放置表面，如此則渠水浪波遇之即可消滅。

第六二圖

D. 木材護岸——沿渠堤近水部分，每隔  $0^m80$  下一樁木，樁木之間，則用木板或方木連繫之，樁頂做成一平台，或種植青草與矮木，或砌結碎石，既可抵禦侵蝕，且可擋持渠堤土部岸坡。

第六三圖

第六四圖

此種護岸工程，甚為堅固，惟木材較易損壞，乃其缺點。

### 第五八首

昌集底澗水道共除水洞——運渠修理之時，（如挖除積沙，挖深渠，施行特別工事，及更換閘門等）常須將一渠水淺除壅塞，以便施工。故渠底澗水道共除水洞之設置，亦為運渠上不可缺少之建築物。

渠底澗水道之洞口共渠底同高，洞口之大小，以能排出渠水為度。此洞口平時用木桿或圓木加以箇閉，故用由岸上用蓋桿蓋掩擋之。

除水洞係於渠底處作

### 第五九首

第六十番

一坊工圓井，井之下端，應接近山谿低地，如不用坊工圓井，改用圓管作成陰水洞亦可。洞孔用木製之錐形塞或鐵製之圓球加以閂閉，放水時由岸上運用鐵鏈啟閉之。

第六一 番

## 第七節 餘水道與除水設備

A. 餘水道——運渠水位之高度，常受相當之限制，过高則壅濫損害兩岸田園利益，增加渠堤壓力。減少運河橋下空隙均不合宜；過低則水深不敷，航運阻礙亦有不合，故渠水多則宜淺之，少則補充之，實為最需要之工作；水位高時可用餘水道節制之，至於水位落淺時，則可設法給水以均衡之。

餘水道之形狀，至不一定，可自護草皮之淺水坡以至用圬工或三合土或鋼鐵建造之特別工程。

護草皮之淺水坡，構造簡陋，時有被滾水冲毀之危險，故迄今已少有用之者，第五大者為一常用之餘水道，渠堤各部，用砌石或三合土鑲護之，厚約0.50，渡水之下坦，則鋪以堆石。

### 第五六者

第五七者為另一餘水道，渠堤全部改用砌石或三合土建造而成，餘水道上，為暉道連續不斷之圓錐，使橋之設置距不可少。

## 第五七章

設餘水道具有相當之寬度，則便橋之建造，所費實屬不  
資，且峰道驟加改變，亦非逕宜，普通多採用第五八循河示之式樣，  
俾免上項所發現之缺點。

此種設備，水漲時由渠堤上院洩下，經涵洞而流出於外，  
若需要宣洩之水量甚大，可並設涵洞數座以供給之。據此模五  
種，其洩水面積，可以增至極寬，但涵洞位於渠堤之下，便橋必  
須建造，橋座橋墩及橋樑各種設備均可免置，由外表觀之，與  
木建餘水前之渠堤形狀毫無更變，峰道通行無礙，應用上  
尤稱便利。

餘水道之位置，宜遠在山谿之附近；蓋必如是，始可免另開  
引水導渠之費用。若渠堤為新填築之堆土，則渠水流出之後，時有  
剝壞渠堤之危險，故力宜避免於此建造餘水道。

餘水道且可借虹吸作用，以促其洩水之速度，其構造之形  
狀約如第五九者。設運渠水位漲至最高之限度，則渠水即大量  
由虹吸向下傾洩，直至渠水位降至相當程度，外間之空氣襲入  
虹吸之細頸後，虹吸被阻，洩水之工作即乃告停止。

第五二首

第五三首

C. 並航隧道——隧道若為單航，船舶之通過應依規定之時間行之，對於運輸繁重之區，殊有未合；疏遠全期開之隧道，至應用較為寬大者，俾船舶上下立以自如，而不至有貨時失重之虞，此種隧道，雖然單行隧道之建築費稍高，但運用利便，遠非單航

第五四首

隧道所可及，其尺寸以能通过两船為度。

D. 引水隧道——隧道之建築除備通行舟檣之外，並可借以引取客水作運渠給水之用，此種隧道，其尺寸之大小，應有限制，可視來往水量之多寡而規定之。

隧道之形狀，可作圓形，但以橄欖形為最普通，拱頂曲度一大，抵抗之作用必強。

### 第五五節

與用之於其他各種建築工程相若，成績極佳。第四九荷為一周鋼筋三合土建造之運河橋，除兩端之橋座外，全體均用鋼筋三合土為之，伸縮縫設置於橋座之上，內中嵌入經過滲青之麻繩物，伸縮自如，絕無漏水情形。

左運河橋述評——運河橋以複槽為合宜，如非萬不得已，絕曰建築單槽；鋼鐵橋較圬工橋為合用，漏水既可避免，橋下之空隙不易維持，且建築費亦較省，惟鐵與水相接觸損耗較易，乃其缺點。補救之法，可使渠槽活放於樑上，如是則更換渠槽時，不致影響橋樑，至於鋼筋三合土橋，則為最有利之建築，無可非議之處。

此外運河橋因時常接水，所受之破壞力量較多，溫度之變化，結冰與消凍，各種膨脹之作用，在在皆可破壞其安全，故養護工作應特別加以注意，萬不可存一勞永逸之心，棄置不問，因小而失大。

## 第六節 隧洞

A. 概論——運河經過山嶺，常為地勢所限，必須鑿山為洞使運渠由其內通過。隧道開鑿之後，船舶由此岸達於彼岸，所須之升降高度減低，船閘設備既少，運用之時間亦省；而運渠地位降低，山嶺來注之水，當此易於收集。有時且有以山表層暗滲漏過鉅，不宜作運渠應用，更不得設法作洞，以尋至堅實之地層，以備運渠通過而免滲漏。

B. 單航隧洞——隧洞之間鑿，工費均鉅，故各處多採用單航隧洞。縫道建於一岸，又度減至最低；惟單行航道，對於來往船隻既須等候，且水道愈是狹窄，水流增急，縛引之力，必須加大，船舶始難通過，殊多妨礙，故採單隧洞，仍以能容兩船上下為合宜。

隧洞之附壁，或作直立狀或作曲狀，洞底之形狀亦有平直與彎曲之分。縫道有用圬工建造者，有用木架作成者，約如第五十第五一第五二第五三各圖所示。

第五十圖

第五一圖

隙，如两条正標相距甚遠，復可設置直標以維繫之。各標之上，則用鐵板釘成一水槽，作為連渠以通舟楫。上述鐵板橋之構造，多屬簡易，而消滅滲漏之功用則極有把握；惟有一點為吾人所應注意者，即鐵板之膨脹與收縮問題，故伸縮縫之設置，實不可缺少。但伸縮縫設置之後，如不妥為確護，則漏水之弊，將由此而生，不可不慎也。

鐵板橋上伸縮縫之設置，昔時皆用壓實之毛氈為之，因毛氈具有伸縮之作用，故漏水可保無虞；惟易於損壞乃其缺點，嗣後乃通用橡皮以代之。橡皮製成之伸縮縫，亦甚簡易，取橡皮一幅，寬約 $0.031$ ，厚約 $0.012$ ，放置於橋板裝兩個U字形鐵之中，而用大頭螺絲釘釘固之，至近水一面則用倒置之箱加以掩護，箱釘固於橋底之一端，不可使之妨礙正槽之行動。(參看第四七圖)

第 48 章

第 49 章

鐵板橋之兩邊，亦是建築凸出之部分，作為驛道或行人來往之用。(如第四八章)

D. 鋼筋三合土運河橋——鋼三合土之用之於運河橋者，

塗之，其上復用覆膠布一層，至於渠槽之側面，亦可應用同樣做法，惟為節省用費，膠布或可不設，此種設備，可保無漏水之虞，惜用費過昂，尚難普及。

#### 第 44 頁

橋座與土渠之連繫關係——橋座與土渠連接之處，亦為運河橋工上最應注意之點，如設計或施工之時未能妥為處理，將因漏水之逸出，於極短時間之內，使渠堤崩潰而釀成大禍，故此處之工程，不僅於施工之時，應選適當之地點，而分擔衝擊，且應加大橋座，使其得以擋持裕如。

第四六頁所示者，為一坊工運河橋之平面圖，在橋座之外，並接一不透水之間牆M，如此則橋頭水之逸出，亦可避免；有時且在橋座附近兩段，各做成絕不滲漏之渠身，或以黏土和沙製成之不透水層，或竟用三合土工程加以掩護。

運渠上各處易於出險工程，除建築時應行特別注意外，養護工事尤為重要，切不可作一勞永逸之念，渠之不理，因小失大，終致釀成巨大之禍災。

## 第十四章

C. 鋼鐵連河橋——坊工連河橋之缺點不一而足，外觀笨重，用料甚多，鬆軟之地，不易等載，此外滲漏問題之苦難解決，乃其缺點之最著者也。故連河橋上之渠槽，理應改用鋼鐵為之，作成絕不漏水之渠道。

若以橋之外觀論之，則鐵橋應加修飾之點，與坊工橋相若，單調之平壁，應力避免；普通可做堅固之外部部分，因其線條簡潔陰影外現，形成一美觀之橋樑。

生鐵之應用——在鋼鐵冶鑄之術未發達之前，工程界同人發現坊工之缺點後，逐漸試用生鐵以代坊工，連河橋之用鐵建造者，與道路橋之取用生鐵，同時出世。此項工程，屢出不鮮，惜其缺點叢生，成敗尚少，故冶金發達後，其應用乃漸見絕跡，今為節省篇幅計，姑不敘述其各之構造。

鐵板連河橋——此種橋樑，其重要部分，與道路橋相若，普通皆應用正樑兩度擰持全橋之重量，於正樑中間酌量設置橫

此外坊工之間裂，而水乘隙滲過，日日侵蝕建築物，終可使全部工程粉碎，不可不慎也。

地基堅固與否？固可影響全部工程之安全，然如選用優等材料，易為施工，尚易保其地基，惟渠水滲漏，最易招禍；蓋滲漏之起因，甚為複雜，溫度之變化，風乾雨濕之關係，結冰消凍之影響，一一皆可使坊工開裂漏水，而擾及全部工程之安全。

時值乾燥酷熱季節，以坊做成之拱因之膨脹，拱之外圍逐漸增長而上昇，終則使拱之腹部受壓；迨至秋冬天氣轉寒，前此受熱膨脹之處，乃收縮而下而降，此時拱腹近橋墩之部分，即無法保持其完整而漸見開裂。水量由此裂縫逼過，侵蝕灰漿使裂痕日益擴大，及至再次寒暑，將繼續表演其破壞之作用，終則使全部工程失以維持。（冬季之裂痕，極易破冰之沉澱物充塞，及至次年夏季，將發生新裂痕，新裂之位置，不能與舊位置相合，勢必日漸擴大範圍，以促成全部工程崩潰）

坊工連河橋之開裂，滲漏問題既如是嚴重，如不建築此種橋樑則已，否則防止開裂或減少其作用，實為刻不容緩之急務。

欲減少開裂之作用，首宜使拱之昇降減低，是以拱形以半圓為合宜，使近似半圓形，其跨度則應儘量減窄。

因氣候寒熱之關係，工程變化極劇，且發現於外為吾人力所可及，常是某一工程，最早尚屬完整，經一日之時間，即可見其開裂。

冬寒冰凍之關係，更為可慮，天氣漸次寒冷，其破壞之能力

尚小，若天氣驟入大寒，吾人未及放乾渠水，則水結為冰，因其膨脹之關係，將使渠底開裂，危險殊甚。

開裂之起因，既非一端，防範之法，除施工宜謹慎從事外，具有伸縮性材料之選用，更宜特別加以注意。

防止滲漏之設備，應置具有伸縮性之物質於建築物之內部，其效甚大，若僅塗飾於表層之上，則因溫度變化之關係，伸縮均較圬工為速，乃漸見脫落，使圬工建築物開裂漏水。

設有伸縮性之物質，如瀝青類嵌於圬工工程之內，（參看第四三節）收效甚大，其法可將全部工程，分作數次建造，第一部分砌妥後，將瀝青嵌入於兩層三合之中，瀝青居於三合土內中，既不受空氣溫度之變化而伸縮，且不致被外界之衝擊而損失，用之維持全部工程，其效至宏。

#### 第43節

避免滲漏之最有效辦法，可於三合土中間嵌以鉛片，厚約三公厘，鉛片之下用洋灰漿保護之，上面則用瀝青及玻璃

國晉時用之於甚多，其跨度常達數百公尺。酌量情形剖分數孔，或數十孔，而後鋼筋三合土工程進步，乃逐漸改用鋼筋三合土建造之。第三九圖所示者，渠底用工字直螺並連繫以橫桿，而埋置於三合土之內，其墩座則用三合土築成。

圬工運河橋之外觀——圬工橋之外觀，以拱腹體过大之故，常現出笨重之形態，其建於公路上者，常為吾人目力所可及，尤感覺其比例不合，視瞻不雅。裝飾之法，或將拱腹平面酌加凸出線索以調制之，或將拱頂上端之腹面鑿孔，分為多數小拱，以改變形態，如第四十圖。

第四十一圖所示之圬工橋，則將拱腹剖分為多數橫線，有若水紋，復伸長橋墩，令全橋為若干度。

第四十二圖所示之圬工橋，使橋頂邊石凸出約 $0.35$ 至 $0.75$ 以壯視瞻。

第 41 圖

## 第42章

上者亦構成凸凹部分，不惟工作繁多，且非特別堅固之石材，不堪應用，故所費頗為不貲。經濟之法，可就原有必需者加以裝飾，如橋拱及墩座等，至於拱腹部分，則砌築小石塊，形成各種花紋，甚或尚以顏色以求美觀。有時亦可於橋頭而建造強有力之泄出部分，使外觀者一視即可測其作障道應用，亦甚美觀也。

坊工運河橋之滲漏問題——坊工運河橋之建築，與普通橋樑相若，無須贅述；惟此式橋樑應行承受之壓力極大，約為2000至2500公斤施於一平方公尺上，故橋基之建築，務宜特別加以注意。如當地缺乏良好之基礎，則應用橋木支持

## 第五節 運河橋

A. 概論——設運渠中遂遇有流量宏大之河道，應將河道附近之運渠高抬，俾架橋時橋下尚有充分之地位，以備宣洩洪流或大水時期作通行舟楫之用；故運河橋建築工程，普通皆甚弘大，全部分為若干孔，兩端接連填築而成之渠堤。

在冶金術尚未發達以前，此種建築工程，多以石材為惟一建築材料，當時雖曾有人試用生鐵作鑄，惟未著成效。迨鋼鐵冶製之術日精，乃相率改用鋼鐵材料；鋼筋三合土建造工程問世後，運河橋之建築，益見進步。

橫斷面——運河橋之建築費用極昂，其橫斷面之規定，當以小為宜，惟斷面是否宜儘量減小？實為重要問題，茲將

其利弊 說明如下以供工程家作取全之參考：

運渠之寬度，原以供兩船之行駛為設計之標準，今如為節省運河橋之建築費起見，將原有之寬度縮減，改用單向航道，對於建築費一項似較低廉，惟船舶過渡需時，且駕亦較困難，得不償失，故自治金術進步之後，單槽運河橋遂漸絕跡，非無因也。

運橋上之渡水槽斷面應為長方形，此種斷面建造既易，且合適用，渡槽兩旁之暉道，約高出槽內水面 $0m\text{ }50$ ，其寬度則介於 $1m\text{ }00$ 與 $2m\text{ }00$ 之間。普通為美觀計，常將暉道擡於兩橋緣之外，俾於正面視之，不致過於單調或笨重。

B. 圬工運河橋——以圬工建造之運河橋，在德法比等

若水之压頭並非过高，則用磚石結砌，或三合土建造而成之涵洞，即可勝任，苟压頭甚大，則多用鐵管或鋼筋三合土以代之，以鋼筋三合土作虹吸，其優點甚多，不僅抵抗力強大，通流易易，即運渠渠底之滲漏，亦可免除。

虹吸之內徑，甚少有使其超過1.00者，如客水之流量較大，涵洞不敷宣洩時，則可建造數洞鄰接排列以救濟之；虹吸前端之靜水池，池底應稍低於虹吸洞底，使客水攜挾之泥沙，至此即起沉澱作用，撫除較易。

### 第38頁

側虹吸之建築費及修養費均較為昂貴，故非適不得已時，萬勿輕用，亦有將虹吸兩端之靜地取消而用西相反之斜向溝洞，以接連渠底下之涵洞。此種建造方式，對於客水之宣洩極易，堵沙亦可攜流於外，且人工之觀察與除沙，亦較為便易。

虹吸溝洞之拱，承受兩種不同之壓力，設運渠水滿而洞中無水時，則壓力之方向，由上而下；若洞內水滿而運渠去水時，則壓力之方向，由下而上，故拱之本身重量及是時之載重，應使其足以抵抗拱下所施之反壓力為妥，設計之時應加之意焉。

接連建造若干座，務以流量宣洩裕如為度。

第 34 雷

第 35 雷

為宣洩同量之水，建造並列涵洞數座，建造費與堆護費，均較為昂貴，且洞口之斷面亦須增加始能宣洩自如。

如為地位所限，高差太小，可應用為拱狀涵洞，(如第三五雷)  
有時且應用工字鐵擡持，以節省高度。(如第三六雷)

第 36 雷

倒虹吸之建築脣及修養脣均較為昂貴，故非遇不得已時，萬勿輕用。亦有將虹吸兩端之靜地取消而用兩相反之斜向溝洞，以接連渠底下之溝洞。此種建造方式，對於客水之宣洩極易，泥沙亦可攜流於外，且人工之觀察與除沙，亦較為便易。

虹吸溝洞之拱，承受兩種不同之壓力。設運渠水滿而洞中無水時，則壓力之方向，由上而下；若洞內水滿而運渠無水時，則壓力之方向，由下而上。故拱之本身重量及是時之載重，應使其足以抵抗拱下所施之反壓力為妥。設計之時應加之意焉。

接連建造若干座，務以流量宣洩裕如為度。

第 34 番

第 35 番

為宣洩同量之水，建造並列涵洞數座，建造費與維護費，均較為昂貴，且洞口之斷面亦須增加始能宣洩自如。

如為地位所限，高差太小，可應用為拱狀涵洞。(如第三五番)  
有時且應用工字鐵擰持，以節省高度。(如第三六番)

第 36 番

迄今鋼筋三合土工程，日見發達，用之於建造此類涵洞，以極小之厚度，其擇持之力量已敷應用，且漏水之情形，亦可減少極低，誠建築材料中之最適用者也。

第 37 番

2. 虹吸——設為地勢所限，渠底以下之高度，絕不敷設溝引水時，則惟有建築倒虹吸涵洞以補救之。虹吸之兩端各建一沉澱池，渠底之下，則建築拱形涵洞，普通常用之形狀為橢圓形，其次則於渠底以下，建造一座或數座扁拱形涵洞，水流於上下兩端具有相當之高差，受有壓力故於倒虹吸內，仍能通行自如。

量之多寡規定之可也。

設運渠之下，因高差不敷，無法建造普通橋涵時，則洞口之形狀，採用極扁之形狀亦可，或應用倒虹吸涵洞。此種只求其能合實地之應用，其外觀形狀，因在吾人自力所不及處，美觀與否毫無關係。

在開始研究運渠下橋涵建造方法之前，先將運渠收集細流之設備畧述之。

設運渠於途中遇有地下湧出之涓涓細流，或山溪來往之悠懶弱水，為節省橋涵工費計，引之入渠，亦無大礙，此外各地勢無法開溝集水設法取多總洩之處，復慮橋涵費用，又或運渠水量原不敷用時，應改編來往之水，則引水入渠之設備，更不可免。

### 第32首

欲收集客水注入運渠，可視水量之大小，酌量於渠堤之下，建築小型涵洞，或較大之引水溝，第三二首所示者為小涵洞之引水式樣，如流量較大，則可加大涵洞之直徑，或製造較大之水溝，此類工程，甚為簡單，茲不贅述；惟設計時應行注意。

者，為客水灌入運河之前，須使其先經過一沉澱池，俾挾帶之泥沙，不致混入運渠而產生淤塞之災害。

設沿途來往之客水，運渠不宜收集時，則應建築穿越運渠之橋涵，使之順天然地勢而宣洩於谿谷之中。苟渠底與客水水面之高差下敷時，則一如道路下之橋涵，可以採取任何形狀，惟其尺度，則較路下之橋涵為長。普通常於運渠之下建造一撇攏

### 第33節

形涵洞，作輸小量之水應用，其中間之高度，可使工人入內觀察。維護至易。

涵洞之兩端有用翼牆者，有用回轉牆者，以功用上較之，則後者抵抗滲水之作用大，附建於運渠下之涵洞用之較為合宜。

如運渠下之地位不敷時，則可應用鋼鐵或三合土或銅筋三合土作成涵洞以濬水，苟一洞口不足堵出來注之客水時，復可

橋下應留之空隙，以能容車輛通行自如為度，普通皆在渠底以下建築一半圓形拱，或扁圓拱，而在渠堤及護道之下，則建造圓錐形拱，兩端之洞口上仰而漸向內收縮，至渠底部分，則使之吻合原定之拱狀。此種外張內縮之洞口，其用意

第 29 首

在使空氣易於流通，光線易於輸入，為用至大。

第 30 首

第二九及三〇首所示者，為下行橋建築於運渠之下，作國道或省道來往應用，其中部之長度為 $10^m70$ ，寬為 $7^m00$ ，應用一橫圓形拱，拱頂高 $1^m75$ ，橋座由路面至拱底

高3m.075，其兩旁之各部分，亦用一端圓形拱。惟在橋身每側為一錐體形，外張內縮，洞口之寬度為8m.00，拱頂高為2m.25，橋度由路面至拱底之高度為4m.825。

第三一者為另一下行銷橋架設於縣道或鄉道之上，其寬度為4m.00，拱採用半圓形，而分向兩端張大。

### 第31者

G. 溪河上架設之橋——橋涵——運渠之下為流過溪河之水，並須建造下行橋，惟其尺度之大小，常因水量之多寡而增減，未能如陸上之橋，跨度與高度，皆有規定也。

溪河穿越運渠之建築物，其尺度變化甚大，流量之小者用一涵洞輸水即可，稍大者則建一小橋，若遇大量之水，則非建築一大橋不為功。總之運渠之輸水孔口，不受任何限制，以

船駛至兩橋墩之間，追橋板放妥之後，應即時釘固，然後將船駛出，陸上交通即可恢復矣。

此種設備，實甚簡單，除臨時渠上交通應用之外，即來往無多之處應用之亦為經濟。

H. 活動橋要点——活動橋之運用宜灵敏，蓋必如是，始可減少水陸交通中斷之時間，而合於吾人之需求。

活動運用机件，宜易於觀察，養護與修理，漂浮之物不可使之衝擊，泥沙塵土，不可使之侵入，而滑油之供給，則應便易從事，各机件之位置以易於人工接述為要。

## 第四節 下行橋

4. 通論 —— 道路之建築，無論路線之取舍，路基之高下，因其所需要之坡度，限制尚非過嚴，時有活動之餘地；故陸路互通道，如逢遇運渠，則每設法酌量抬高路基，使運渠由其下通過，或平行交叉，甚少有使陸路位於運渠之下者，故下橋之應用尚少。

但實際上所遇到之地形既有不同，而各時各地之要求，亦未能盡如吾人所期許者，如道路經過繁榮之市鎮，則路面之高崖，即不便儘量高抬；或支流之水流量情勢，應使之下注入谷，或運渠應由重要河流上通過，又由運渠過渡低窪之地，填土过高，其下應留陸路或冰道時，遇上述之各種情形，下行橋之建築，亦所難免，因其所遭遇之環境不同，其建造方法約可分為下列三種：

1. 運橋架於公路或鐵道之上，

2. 運橋架於支流之上

3. 運河橋。

運河橋之建築，甚為重要，將另節詳加討論之。今先將前兩種渡水橋之結構，分述如下：

B 陸路上架設之橋 —— 下行橋架設於公路或鐵道之上者，實不多見；蓋以建築費用既甚昂貴，而運渠堤岸高抬，亦非所宜也。（遇特殊情形或偶一為之）。

滿較；如轉橋開放，則正樑應有之情形似一直樑將一端挿入於固定物体之內，一端空懸於外；制動機件之目的，在使固定橋台，勿使左右擺動。

制動掣僅於橋台之一端安裝之，其他一端則任其自由放置於橋座上；惟旋轉之初，為免除磨擦計，可使安裝制動掣之一端，稍向下壓，使端微向上仰，則運用即可自如矣。

制動掣設置之方法甚多，各處皆有演化，今試舉一例（如第二十六苟）以明其結構之狀況：

第二十六苟所示者，為一制動掣之裝置者，於每條正樑之一端，釘固一門，其狀如楔，頭大身大，此內掣於一鐵桿上，由於一搖柄擺動之需要時可使其挿入橋座上預裝之鐵孔內，或附于橋台一旁以便旋轉。

## 第 26 箍

此外尚有他種方法，可以制止橋台閘閂時之擺動，設計之時，應斟酌安裝，茲不復贅。

F. 回轉橋——回轉橋沿橋座上之凹槽進退，其行動之方向，與河流成直角交叉，欲使全橋在進退之過程中，永保持其安定之狀態，則全橋所承受外力之合力，應施之於橋座之上。

回轉橋較轉橋笨重，橋之本身既須特別堅固，其接合之零件較多，故橋座之基脚工程亦較大；職此之故，此種活動橋，除在海口之處甚少用之者。

## 第 27 章

橋台面應與兩端之路面同高，故橋座上凹槽之深度，應使恰好等於橋台高度。

運用之時，可使靠橋座一端之橋台，稍向上仰，即可與預製之凹槽相接而進退自如矣。

G. 漂浮橋——漂浮橋常用作臨時橋，正規之活動橋，甚少有用之者。普通皆用橋木作橋座，分架橋台，其中間開放之部分以能容納舟楫一隻通過為度。閘閂之時，可將活動橋板一幅載之船上，橋板之長度，稍寬於中間孔口之寬度，放置時將該

錐體物，則切實釘固於橋端預製之基座上，全部機件，覆以帽蓋，帽蓋於橋台放妥時，用螺絲大釘管轄之。

在圓錐體與帽蓋之間，並嵌入凸凹銅製之球形物各一，以擡持全橋之載重，而用以作旋轉之樞紐。凹形球之半徑較之凸球形之半徑稍大，俾旋轉之時，兩球接觸之處聚於一點，以減少磨擦之作用，及便於裝卸剝動等時輕微之擺動。欲免除磨擦作用損傷機件，則滑油之注入，不可或缺，普通滑油皆緣帽蓋上及凸球上之細孔潰入。

此外橋台之兩端，並安裝小滑輪四只，順直共橫向各用兩只，輥輪槽以生鐵製成，鑄固於橋墩上。滑輪之作用，在於橋台全部旋轉之時，保持安定之狀態。

第二十四圖所示者為另一種旋轉方式，並為說明其構造與運用如下：

橋台之全部重量，由多數青銅製成之圓球擎戴之，運用之時，橋台即緣圓球旋轉，圓球介於上下兩圓盤之凹槽內，下圓盤鑄固於橋墩之上，上圓盤用以支持橋台且可活動。

各圓球之間，應保一定之距離，普通皆用格桿繫於球之腰部管轄之，因此皆有其固定之位置，不能任意滾動。

圓球之上下軸道，皆用硬鋼鑄護之，故損傷之處，皆在圓球，如有損壞，更換極易。

轉橋旋轉之結構除上列所敘述之兩種方法外，尚有僅用圓球一個，以司旋轉者，又或因橋樑較大，而應用水壓机以司

旋轉者，種類繁多，不勝枚舉姑從略。

轉橋上制動机件所需要之條件，可分為兩項，設轉橋閂閉之時，則全橋之重力，應使之全部施之於橋墩之上，轉軸所承之力，應儘量

第 24 頁

第 25 頁

佔據地位過多之故而發生阻礙。

轉橋之構造——轉橋之建築，無論橋下之水道為複槽或單槽，若於構造言之均可包括下列各件；

1. 橋台

2. 旋轉雙軸

3. 倒動軌件

4. 操縱機件

橋台皆由雙軸處劃分為兩半；此兩半或為長短相等，或為一長一短，視當地情形及需要規定之，橋台用正裸兩度，由此岸而達於彼岸，中間則著配橫裸連繫之，橋台之上可鋪石或應用其他材料作成路面，路面之寬度，則視交通情形，儘量縮減，此不特可以

減省建築費用，且運用之時，亦較為便易也。

第二十二圖所示者，為一轉橋。橋台以豎軸分為二等分，旋轉時彼此之間成立均衡之勢。

若建造單槽，則橋台一翼較長，作前進螺旋之用，一翼較短，僅為旋轉時據持之用；如欲使兩翼重量相等，俾運用時易於操縱，則應於較短之翼，加持重錘以平衡之，橋台兩端之下邊，各應做基座一度，基座或以單橫樑為之，或用橫樑兩條，切實連結之，務以使其分別承受全橋之重量而施之於豎軸之上為度。

第二十三圖示一橋台與豎軸聯繫方法，今為說明其構造其應用：

用生鐵或鋼鐵鑄成之切斷圓錐形狀物一具，埋置於橋墩之正中，此錐形物凸出之部分挿入於另一空心錐形物之內，空心

第十七首所示之轉橋，由於正中建造之橋墩，將全橋之長度，分為兩段，每段之長度相等，橋墩頂端，裝置堅強之盤軸，盤軸擇持全橋載重，並負旋轉之責。

橋墩之上下兩端，各設置以木材製成之遮擋一處，俾轉橋啟閉之時，橋之兩翼，有所依附，而船舶之上下亦可用以遮避，以免衝擊情勢之發生。事前可規定兩處渠槽，一作上行船之用，一作下行船之用，如此則船舶進出自如，與無橋墩設置之時，完全相同。

渠水在此種情形之下，運行自如，鱗道之途徑，可沿兩岸順直來往，毫無建築物之阻礙。

## 第 18 章

單渠槽——設運渠之寬度，不敷建造複渠槽時，可將橋墩之位置，移至靠近鱗道對岸之一面設置之，俾沿鱗道一邊，做成通行船舶之渠槽一處。

此種設備，雖不能供船舶兩隻同時上下之應用，惟船槽之外尚有水道可以通流，故船上駛之時，不致激成急流，以增鱗船所施之力量。

第 19 首

第 20 首

第 21 首

設受環境限制，導  
載全橋之整軸，不得不  
移至對岸之橋座上安裝  
時。（如第二一首）則求  
流激急固無論矣；即確  
路亦受橋板伸入岸內。

橫桿橋之跨度以 $5^m 00$ 至 $7^m 00$ 為合宜，若其跨度超過 $8^m 00$ ，則重量激增，運用之時，將感困難。

D. 升降橋——升降式活動橋，優點甚多；開放之時穩定而無搖動之弊，各部構造所佔據之地位甚小，而橋下之空隙則可增至極大，以利舟楫，此外運用省力，故橋之寬度可不受限制。

升降橋運用時操縱之動力多為水壓機，因船闸水位具有落差，裝置便易，普遍為增加其功能，並加置持重錘以均衡之。

第十六圖所示為一升降橋，橋板順直上下，其下之空隙可以隨需要而增減，以利舟楫。

### 第 16 圖

E. 轉橋——轉橋為活動橋之一種，故開之時，繞一  
直軸旋轉，歐西各國，海岸碼頭用之作橫碼頭間交通者甚  
多，運河上用之者亦甚普及，今為說明其構造與運用。

轉橋之橋板，由一前軸分之為前後兩段，運用之時，橋板  
即繞此直軸旋轉，其限度為 $90^{\circ}$ ，迄今各國通行之式樣，多將  
水道之寬度分為兩槽，而於中間建一橋墩，旋轉之樞紐，即裝  
于橋墩上，如第十七圖。橋板閉閉時，其兩端各放置於橋座  
上，撤橋時則兩水道同時開放，一為上駛之船應用，一為下駛  
之船應用。

複渠槽——設當地之環境許可，而用費無特別限制時，  
則於轉橋之下，建築兩渠槽並立，應用時最為便利。

亦不須另行建築，極省費用，且跟船同管理處甚近，並可應用同一工人而兼操繩之責，以減少開支。

### 橫桿包括：

1. 橫板一度，可以繞一橫軸而旋轉，橫軸則放於橋座頂置之梯台上。

2. 兩隻直直桿，中間用斜桿連繫之，狀若花格窗，其底腳則埋置於三合土內。

3. 豐桿之上，放置橫桿，其中亦用斜桿連繫之；橫桿可繞豎桿之軸旋轉。

4. 兩條鐵鏈或吊桿，其一端繫於O點，一端繫於P點。

5. 吊置一鐵鏈於橫桿之他端，作運用時應用。

設欲開橋放船，可先將倒動掣取下，然後拉動鐵鏈乙，則橫桿一端下降，他端上升，全橋將隨之而吊起。

設欲使橋板重新放下，可在橫桿之尾端，由下向上施以推力，則全橋即可徐徐回復其原來之位置而倒動掣亦因之自動閉閂。

### 欲求全部運用靈敏應使：

1. 四角形mnpo，o,p為一平行四邊形：

2. 全部機件之運用，在各動情形之下，各種力量，應成立均衡之勢。

第一種條件，易於做到，蓋各直線mn,po及mp, no構造時可使之湊成一平行四邊形，設 $g$ 及 $g'$ 為橋板與橫桿之重

心點， $P$ 及 $P'$ 為橋板與橫板之重量。如欲解決第六種條件，應使  $mg$  及  $ng'$  平行排列，並共  $P$  及  $P'$  成反比。

$$\frac{P}{P'} = \frac{ng'}{mg}$$

連接直線  $gig'$ ， $mg$  與  $ng'$  為兩相似三角形。 $ng'$  及  $mg$  與  $P'$  及  $P$  成反比，

$$\frac{ng'}{mg} = \frac{ni}{mi} = \frac{P}{P'} = C \text{ (常數)}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a)$$

因此： $P \times mi = P' \times ni$ ；

第 15 頁

### 第三節 船閘橋與活動橋

A. 固定橋——閘室外兩端之頭橋，可用以建築上行橋以備陸路交通接來之用，在閘牆上架橋用費極省，因橋度設備既省，跨渡復小，故一切建築材料均少。

此外於閘牆上建橋，橋底與下游水位之差，等於上下游水位高差，加上游水位與閘牆頂之差，普通此空隙可備船舶來往之用。

閘牆上建橋，工省費輕，為其優點，惟繩之牛馬，至此卸套需時，前進之施力不能繼續，對於航運，不無阻礙，改運動築多之區，仍應設改良之策。

第 13 章

補救之法，可使橋之跨度加大，拱形加高，俾輪道得以於其下順直通過，與獨立橋之建築條件相若，各種工程費用，

亦將因之增加矣。

B. 上擺橋——設兩牆上不便建築高橋，而通道復不可間斷時，則可應用上擺橋以補救之。

上擺橋之構造，甚為簡單，用鐵製之平板橋放置於兩牆之上，板橋可分為兩部，較長之一端，架於兩牆之間作

#### 第 14 著

渡橋應用，其短者則使之伸入於兩牆頂製之缺口內；兩部之間，則用一強有力之橫軸，俾需要之時，橋板可以繞之擺動，橋板上仰之高度，以能容躉船之繩索自由通過為限。

C. 橫桿橋——設於船廂上建築橋樑，苟上下水之落差不敷應用，且為地勢所限，橋位無法抬高時，則上擺橋之功用，尚難適合於事實上之需求，故應用全部均能活動之橋樑，如橫桿橋、升降橋、轉橋、回轉橋等以補救之。

活動橋樑可使運渠與鐵道平行交叉；在應用上言之，優點與缺點各半，建造及陸上交通，允稱便易，惟阻礙航行，乃其缺點。

橫桿橋宜建築於船廂一端之牆牆上，跨度既狭，橋座

B. 坎工橋——設橋頂面抬高而無大礙，或該處石料豐富，則可於運渠上建築坎工橋，坎工橋壽命極長，修葺費極省，可稱謂一勞永逸之建築物。

此種橋樑於建築時，為減小橋面之斜坡其節省兩側之土方計，常應用 $\frac{1}{7}$ 至 $\frac{1}{10}$ 之扁拱，約如第十一者。

橋樑各部工程，與橋樑學所講論者，完全相同，姑從略。

C. 鐵橋——坎工橋之拱度不能过大，過大則橋座建築材料需費必多。故扁拱之建築，不若改用鋼鐵平板橋為合宜；有時橋下空隙不敷，亦非建平橋不可。

II. 鋼筋三合土橋——鋼筋三合土橋用之於運河最為  
合宜，其厚度可以減至極微，以增加橋下空隙，且建築簡易  
迅速，用時無須養護，經久耐用，亦可稱一勞永逸之建築物。

---

## 第二節 上行獨立橋

A. 橫斷面——在田野寬曠之區，填挖土方不受任何限制，可於此處建造上行橋以連接運渠兩岸之交通。上行橋建造時首宜注意者，即橋下之空限，空限之尺寸以能容納船舶往來及人畜行走為度。今先將船體之模型加以研究之。

橋下之空限，因通行船舶大小之不同，而有差別。法國規定之最小空限為 $3^m70$ ，若通行船舶之載重達 $1000$ 噸，則空限亦有使之增至 $5^m00$ 者，惟設計之時，總以節載之船或裝運體輕貨物通行空限為度。

橋下之渠岸，常用兩處直立之護牆限制之，而護牆間之距離，以能容納兩船交叉上下為條件，兩船之間以及船與護牆之間，

### 第 10 章

間，各宜預留 $0^m50$ 至 $0^m75$ 之空隙。此外兩岸渠牆之上，並應分別預留寬 $2^m50$ 之路棧，以備縛船之牛馬徑行之用。縛道上

距橋下之間隔應為 $2^m70$ 。

護船之寬為 $5^m00$ 則橋之跨渡應為：

$$11.50 + 2.50 = 16^m50$$

有時為節省橋樑之建築費起見，可將橋下一段運河，改為單向渠槽，而使橋之跨渡減至 $10^m00$ ，甚有將一岸之縫道改為人行道，寬約 $1^m00$ 而將橋之跨減至 $8^m75$ ；但將運河之一段改狭，所產生之阻礙甚大，船舶行進時因運渠斷面之減小，阻力必致加大，殊不相宜；加以此段或以上游開闊放水，或以渠水來源增加，水勢急遽致使船舶無法上駛，故非過航選擇少之處，甚少有用之者。

跨度適合渠寬之橋樑，建築費雖稍昂貴，但可節省兩種不同寬渠岸之聯接工程，兩者相較，所差無幾，而船舶得以運行自如其利便之點甚多也。

## 第二章 運河特別建築工程

### 第一節 總論

第一章各節所討論者，僅限運河概括之研究以及開鑿與運用之方法而已，其他各種特別工程不與焉，茲分加以研究之。

運河中特別工程之重大者，首推船閘；蓋船舶經過兩不相同之水位，多有賴於船閘之功用也。船舶過閘之時，灌塘與倒塘之時間宜步，廟內之啟閉宜靈敏，故廟室給水與排水以及閘門之設備，均應妥為設計；舉此種工程已於第二編開渠工程中詳論之矣，今為節省篇幅起見歸提畧。

運河特別工程，除船閘外，尚有橋樑建築，隧道建築，除水道設備與駐守設備，以及渠岸之維護，渠身漏水之防範，港站碼頭之設置等，均應分別加以研究者也。

運渠於中途遇水陸通道，均須設法渡過之，若其所遇到者，為陸路通道，無論其為鐵路或為公路，則運渠常由其下通過，間有平面交叉，甚少有在其上通路者；若其所遇到者為水道，無論其為支流或幹流，則運渠常由其上通過，間有平面交叉，甚少有在其下通過者。

上行橋即橋樑位於運渠者，可分為鐵路橋，公路橋，及河橋三種。

面橋亦即活動橋與運渠平面交叉，可分為上揭橋，橫擗橋，升降橋，轉橋，回轉橋，及漂浮橋等。

下行橋即橋樑位於運渠之下者，可分為跨越公路橋，跨越鐵道橋，跨越河道橋等。

此外橋樑建築於曠野不受各方限制者，名曰獨立橋，建築於船闸之上者，皆為活動橋，運河跨渡水陸交通道則須建築運河橋。

運河有時宜鑿山為洞，駛船由其內通過，渠水之供給，宜有給水設備，餘水之宣洩，宜有洩水堰設備，渠岸之疏鬆者，則應施以防範工程，至於交通繁多之港站，更須有碼頭之建築。

運河各處所遇到之情形不同，工程之設施，亦宜因地制宜，工程之名目繁多，無法一一枚舉，茲擇其重要者分別論列於後。

偏向下游，如此則支流挾帶之泥沙，不致混入運渠。

一一均依照上列各種條件設置，則船闸可使之通過河口，以減少運渠以外航道之維護；惟船閘內之運渠，則宜留一停候站，俾河水高漲時，船舶駛入暫避。

丁 細水之輸入與餘水之洩出——運渠內細水之輸入與餘水之洩出，均應施以特別工程，即輸水設備及洩水堰是也。

水涼或自來蓄水庫，或引自渠溝，其輸入運渠之時，視其流量之大小，或由涵洞輸入，或由橋下運送；橋涵或以木石，或以鋼鐵，或用筋土製成，其位置常選位於跨道之下。如渠中水量已敷應用，或恐支流勢急擾及渠水安流時，可將入水口加以閂閉，而另設法在運渠下設洞以宣洩之。

運渠內多餘水量之洩出，常由自動之閂閘機關操縱之，運渠內每段水位之高度，應有一定之限制；如因輸入之量節制困難，以致渠水位高漲，既無小橋下之空隙，且將毀壞渠堤之安全，故非設餘水道以司宣洩不可。

餘水之宣洩，或由表管流下，或由渠底邊射出，閘堰之設備，乃有不同；有時設一活動閘門，閘門放下之時渠水由其頂端滾過，提起之時，渠水可由其底部導出，既可作宣洩餘水之用，且可用以減

乾渠段水量，以備修理。餘水道之位置，以擇在主流滙注口之下方為合宜，蓋支渠來注之水，即可由此洩導於外，以免傷害渠堤。

K. 土工之實施——運渠上土工實施之時，應行注意之點，與施於公路及鐵道者相若，惟除堅固條件之外，滲漏之情形，亦宜竭力避免也。

運渠宜造在不滲漏地層開鑿，否則須另施防止漏水工程，需費頗多，如渠身開鑿於具有裂痕之岩石上，則應用洋灰洋裝批盪之，如渠身開鑿於鬆軟壤土之上，則崩塌堪虞，應即立施以護岸工程；挖掘水溝以阻止附近雨水來注；渠坡改緩而加以排水工程與保護岸面工程；此外當地鬆軟之壤土，可挖去一部分而填以好土，並用滲以澆水，砌石或種植草木，加以保護。

以填土築成運渠，其應行注意之事項，較之挖掘工程，尤為複雜；當地原有之植物，應援除淨盡，雜草腐物，亦須悉數掃除，而將地面做成凸凹不平形狀，俾新填壤土，得以切實聯結。堤上並宜設滲水道使壤土不致軟化，堤腳加置亂石以便擰持。此外堤土宜選合用者，而分層填築之，每層之厚度，勿使超過 $0^m15$ 至 $0^m20$ ，每層填完之後，並應用特製之輥机，在至堅為止，填堤之時，亦應注意排水設備與護岸工程，偶有疏失，則將來補救工程，殊非易事。再著填土之時，宜由高堤着手，俾開渠之前，先行填實。

使渠道得以跨越大河，而達於彼岸，惟此種工程費極昂，且以地勢與土質限制或竟無法建築渡橋，而航運在短期中斷，亦無重大關係時，則捨難就易，使之平行交叉，亦無不可。普通運渠入河之前，先築船閘一度，以溝通之，入河之淺，可酌量情形，利用河道作渠，遇適宜之處，始可使之升至彼岸，而以另一船閘作媒介。設計之初，即應注意河水冬涸底深不敷，夏洪急流危險，故除交叉工程外，亦應設法使借用之河道渠化，即在該段之下游建壩，以減殺水勢而增加航深，但無論工程設施，如何周詳？河航一段，仍為危險之處所，深以運渠內船舶及度與載重之規定，皆依安流作設計之標準也。

五、運渠與道路交叉工程——運渠與公路或鐵道交叉之時，宜使其由路下通過，不可使之超越路上，蓋以挖據之渠，較填築者易於保存水量，而道路橋亦較渡水橋易於建築故耳。惟運渠由道路之下經過，亦非易事，其困難點以橋之下緣，距運渠水面應有相當之空隙，以便通行舟楫，故自橋面或軌道面至水面應具有充分之高度，始可敷用；以致對於原有之橋樑，勢不得不大加改革，而為環境限制或將影響於當地居民之利益，上架之橋樑以空隙有限，宜應用扁拱或平板橋，而以鋼鐵或鋼筋三合土為之。

此種工程，雖可將橋樑所佔之位置減低，有時空隙過小，仍屬無法實施。例如經過人烟稠密之市鎮，橋樑如須抬高，不僅工程困難，且將影響於兩岸居民之利益。遇此種情形，設計

者殊覺棘手，不得已乃將上行之橋樑改為活動之建築物而用人工操縱之。

活動橋樑之設置，實不能盡合應用，對於水陸交通，均有妨礙。例如陸上通行之時，下行之船舶即應停止，水道通行之時，而陸上交通復被斷絕。故在可能範圍之內，仍應設法使渠道降低或路基升高，以免活動橋應用上之繁雜。

苟認為活動橋之建築，亦可用於作運渠與道路交叉應用，則兩者交叉之方法，共有三種；但運渠架於道路上通過，但運渠穿路下通過，但平面交叉。

I. 運渠入河之交匯口——在普通情形下，運渠常連結兩道航之河流，船舶由靜流之運渠駛入活動力較大之河道中，匯合之處，應有特別設備以便船舶進出自如：

運渠入河口之方向，應偏向下游，俾船舶進出渠口，不致受水流冲激之影響，其斜角約為 $55^{\circ}$ 至 $58^{\circ}$ 。有時地理環境限制，不得不斜向上水交匯時，其弊端不惟船舶出入駕駛困難，且受水力注射之作用，船闸之前，極易淤積沙石。

上游堤岸凸出，下游堤岸向內縮入，如此則水勢被擋，船舶出入渠口均較易操持。此外下游堤岸並應具有和緩之彎度，其彎曲半徑不得小於 $50^{\text{m}} 00$ ，俾船舶得以依附之以進退。

再者，交匯口應遠在河之凹岸，因凹岸受水力之冲刷，不致使航道淤淺也。

設運渠入河口之附近，亦有支流匯入，則支流匯入口，應使之

## 或開隧道之開鑿方法。

此外應加以注意者，即供給運渠所需之水量問題。設計之時，除已有之天然水流，須詳加測定其流量外，其餘當地雨量之多寡，可以利用之成分，以及地下滲漏之狀況，蒸發消耗之水量等，均須分別測記，作為設計之資料。如該區域內水量確不敷應用，亦宜設法蓄積雨水，以備乾旱季節引用，或曲引他山溪流，以補此處水量之不足。

設運渠水源之供給毫無困難時，則初研究可假定之渠線，即可採用；苟稍感缺乏，則可挖掘深溝以收歸山邊溪流，而渠岸則要加保護。今如水量之供給，甚差甚多，而曲引他山之水亦無困難時，則不若開闢隧道，降低渠道，使便易收歸山流，多聚雨水。

但鑿掘隧道之舉，亦未能盡如人意，如當地經過鑽探之後，知不便開闢隧道，或開闢隧道之工費過鉅時，則渠線仍應在山頭之表面通過，而運渠不敷之水量，則用機器汲水補充之。迨今因機械事業之發達，汲水已不感任何困難，故在特別情形之下，常借用機械之功用以補天然環境之美中不足。

總之，各種研究之結果，決不能盡滿人意，應分別製定各種圖表與說明，一一置案頭，多方比較，務擇其利多面工省者應用之。設計之時對於建築工費與歲修費用，以及將來所獲之利益等，均須一一顧及，不可在心收縮，妄費鉅金，反令來日無法善後也。

設連結運河項目決定後，則分向兩山之斜坡，開鑿明溝。

一如並川遙河，姑不復贅。

F. 運渠與支流交叉工程——設運渠沿山坡之低處開鑿，如中途遇有他處來注之支流，欲使運渠平安渡過，應施行何種工程？

最省工費之方法，可將此支流之水，收歸入渠，以增加其流量，但在實際應用之時，亦不無困難之點；蓋以交匯之處，因受支流之激射，渠槽極易損壞，且大雨之時，支流洪漲，常是擾亂運渠之水流。然此亦未可一概而論，如渠水之供給感難，而支流之水復無多大凌化時，引水入渠，亦為有利。在支流入渠之前段，應建築清水池一座，使支流注入時，將其所攜帶之沙石，沉澱之斯，以免充塞水渠。支流入渠之處，應位於轉道之下，視水量之大小，而建造橋樑或涵洞，以輸送之。

但如來注之支流為急流，或其流量甚大，洪水時期渠道無法容納，則應另行設法，建造出水道，引水於渠道之下游而宣洩之。如渠底與支流之高度，不敷建築橋涵時，則可應虹吸引送之。

各處所遇到之環境不同，而交流之大小，亦有差別，故工程上之設施，時有變化，待另章敘述之。

G. 運渠與大河交叉工程——若運渠與大河交叉，或竟錯大河之一段作航路，對於航運上，似不無妨礙，例如船舶在運渠中，水流和緩，載重之限度甚高，一旦駛入大河，流勢急迫，運用之時將感困難。如遇洪水之期，河水高漲，或竟使航運中斷，不可不顧慮及之。是以運渠與大河連結處，最好施以特殊工程。

四度或八度之優劣點伸論之；設閘室每高一公尺，其水量約為 $230\text{m}^3$ ，（此為法國之標準閘室）而由上游閘室洩下之水，復可供下游閘室之應用，如每日過船九次則各種每所消耗之水量，約如下所示：

$$\left\{ \begin{array}{l} 230 \times n \times 2 \\ 230 \times n \times 4 \\ 230 \times n \times 8 \end{array} \right.$$

故落差較小之船閘，其耗費水量亦少，對於水量來源不充足之運渠，此尤不可忽視。

總之落差較大之船閘，工程建築既鉅，對於水量消耗亦大，惟對船舶之航行，因船閘數目之減少，可以節省時間，乃其優點，故迄今在運河交通繁多之處，仍以建築落差較大之船閘為合宜。普通過渡船閘一座所需之時間，約與船行一公里所用去之時間相等；設 $L$ 為運渠之長度， $N$ 為船閘之座數，若合併以其所需之時間計算，則假定之長度為 $L+N$ ，令欲使船行之日數減少，則船閘以少為佳，其餘吾人所欲研究者，船閘處水位之落差，是否應全部刪一？此點可分為兩部評論；如對於閘門之保持與修換而言，當以同一之落差為宜；蓋閘門之尺度既屬相同，各種材料較易準備也；今如以給水量方面而言，則落差之在上下游者似以其有相當之差別為合理。

今日吾人習用之船閘落差為 $4\text{m}00$ 至 $5\text{m}00$ ，即用 $7\text{m}00$ 至 $8\text{m}00$ 亦可無需特別工程之建築；然船閘為環境所迫，亦可使達 $12\text{m}00$ ， $15\text{m}00$ ， $20\text{m}00$ ，不等，惟落差过大，所消費之水量必多，勢不得不附

建節水庫以調濟之。

D. 許述——選擇運渠之主要目的，在於省工費而利航運，惟真上述各種選擇之條件，非特異常複雜，且往往發生互相抵觸之處，故苟各種條件均能圓滿解決，殊非尋常所許可。故設計之時，祇可將各方搜集之材料，置於一室而分別繪製圖表與說明，詳加比較，擇其利多而工省者應用之可也。此外所應注意者，即工程之決定，首宜以經濟條件為準則，一有錯誤，動需鉅萬，始能弥补其不足，故工程師於設計之初，絕不可貪徒節省時間，或憚繁辭苦，以致遺患於毫窮也。

E. 連結運河選線與縱斷面之規劃——連結運河借以溝通兩不同區域之河航，應由高處給水，分淺曲穿，此種亦應沿山坡一岸之底脚開鑿，與蘇川運河所需之條件相若，惟須分流於兩山坡而已，故此段尚宜注意者，專論其頂區之設置問題。

連結運河之頂區，應選擇於山頸窄狭之處，以節省工程費用；山頸选定後，既可研究渡過之方法，挖掘深溝一法也，開鑿隧道又一法也，何者宜於採用？選擇之時，實甚困難。欲解決此困難問題，首宜作詳細之地形測量，水準測量，並應將該區域內一切應行注意事項，一一登記清楚，然後對當地之土壤，地質，地下狀況等，再用探鑿方法，詳加考察，以決定地下之虛實，其工程之難易。

迨各項需要之材料測記完竣後，即可將所得之結果，置諸研究室內，作初步決定，既知地質之適合，即可決定壕溝之深度，

必盡通於彼，故選擇之時極感困難。渠線初步決定時，即受工業商業之限制，必須經過沿線一帶重要之市鎮，是則渠線常有以公路鐵道交叉之機會，而復須經過人烟稠密之市鎮，故交通要道之上或市鎮之前，常須建造船閘，以避免特殊工程之繁雜，此外並應保持各水段常位於洪水區域以上；要求每水段直長加大，曲度和緩，避免水段之小者，挖掘過深，填築過高，以及各種特殊工程，設法利用挖掘之壕溝作渠，遠離滲漏地帶；最後運渠與交通要道或小溪巨流，均宜平面交叉，而對於已成之工程，則不可多加改變，對於新興工事，則宜減至極微，上述各種條件，雖已可見其複雜情形，然尚有未盡者，在可能範圍內仍應設法統一各水段間船閘之斷面及其高差，使灌塘倒塘所需之水量與時間的畧相同。

在交通運輸方面而言之，船閘間水位之高差，每以米為佳；蓋每處之水位高差大，則船閘之數量可以減少，而節省舟楫出入船閘所需之時間，共工人管理費用。

使船閘間之水位高差加大或減少，對於工程建築費用，兩者相較，相差甚微；是以用高差較大之船閘，並可減少其數量，以節省開闢之護基工程，閘門裝置，以及灌塘倒塘之設備，共管閘工人房舍之建築等；惟獨增大閘牆，跌水壁，閘頭攔牆之建築，其多用材料之費用，與其前者正屬相同也，今試舉一实例以明其究竟：

設首運三閘，其每段水位之高差為 $24^{\text{m}}.00$ ,  $26^{\text{m}}.00$  共

48<sup>m</sup>00 設數超過此高差，可採取三種不同樣之情形而審較之。（第一種 用12<sup>m</sup>00 高之跌水，第二種用6<sup>m</sup>00 高之跌水，第三種用3<sup>m</sup>00 高之跌水）今假定閘室內水深為2<sup>m</sup>40，其閘牆之出水高為0<sup>m</sup>60，設閘牆之平均厚度 $h=0.40$ 尺， $H=$ 閘牆高度 $h=$ 上下游水位高差；因此

$$H = 2.40 + h + 0.60 = 3.00 + h$$

閘牆之斷面為：

$$v = c H = 0.40 H^2 = 0.40 (h + 3.00)^2$$

設 $C$ 為雨水段閘水位之總高差，閘牆所用之材料，可與 $\frac{C}{(h+3)^2}$ 成比例；以上列三種假定計之可得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船閘數目	高差24 <sup>m</sup> 00之水段		高差36 <sup>m</sup> 00之水段		高差48 <sup>m</sup> 00之水段	
	高差	應用 材料	高差	應用 材料	高差	應用 材料
12	2	300	3	432	4	588
6	4	294	6	486	8	726
3	8	363	12	675	16	1083

若以填挖之土方工程而論，則建築高差較大之船閘，其費用必大；其原因以落差大之船閘，各水段必亦較長，如當地之地形未能兌行適合時，則挖據與填土之工費均大，不若分作數段建築較易為功。

今復以全段之落差為24<sup>m</sup>00 作例，而以建築船閘兩度或

越过河水而移至对岸；四改变原河俾予運渠開鑿之地位，茲將此三種建議分論之。

第一種建議，實不無可慮之處，運渠與原河匯流，渠水之安流狀態不能維持，以致洪水時期危及航運，而低水時期，則航運難期。必也，建築入河及出河船閘各一座以調濟之，除此以外，欲使河內具有相當之航深，仍有賴於堤之建築。故此種建議，工程費用極大，非遇有市鎮，運渠絕無他法可以通過時，慎勿輕用。

第二種建議，所費更多。蓋欲越过原河，其高度且須位於洪水之上，始能免除危險，而運渠之大量通流於實際，其工程上之困難，可想而知也。

第一、第二兩種建議，既各有其缺點，今欲使運渠渡過此難關，惟第三種建議是賴。即改變河道使其讓出位置以備運渠之應用

是也，將原河改道後，援用堅固之堤防工程保護之，以免河水再度歸入舊槽，或將原河舊槽完全填平，而只留一迴轉所，如是即遇洪水大溜亦無法奪道歸入舊槽矣。

但運渠渠線之選擇，並不可專以測量之數字作根據；蓋山谿之中，居民稠密之處，工廠所在之地，以及礦場等處所，亦多築於山谿仰處而不被洪水淹沒之位置，此外交通道路，鐵道

## 第八章

等亦皆造工省費較之河岸而應用之，凡此已有之情形，尤為造運渠線時所應加考慮者也。

運渠渠線之決定也，固應設法避免各種困難工程，而利此害彼之設施，亦不可冒然興工。故專賴技術設計尚不足以解決此種問題，而政治上之需要，人民之要求，以及工商業之利便，一一皆可影响渠線之取舍，從事運渠工事者，應多方比較而謹定之，不宜專執一說也。

C. 並川運河縱斷面之研究——設運渠大體方向業經決定取左岸或右岸亦已研究完畢，其應經過之處所及渠水位高度均經假定後，則技術上之研究，應注意下列各點。

因渠道宜沿山坡之底脚開鑿，並應經過指定之處所，故其將來之渠線，亦可推定其大概。測量之時，除渠線之高度，各變換點之斷面，及地形圖應詳為繪製外，其餘阻礙物，危險地帶，溪河，道路，房屋等，亦須一一測量清楚；迨測量竣事，看說舉定之後，即可從事分別加以研究。設因地形之關係，渠線應有弯曲時，其曲度半徑不可使其小過 $500\text{m}00$ ；若地形分水段，其每段之長度不宜使其小於一公里。在決定渠線之時，不可專注意於挖掘土方之相抵，（如修築公路或鐵道然）而地質之虛實，不淺漏地層之選擇，更宜注意及之。在設計室研究之時，即數度改定渠線，所費時間，亦屬有限，而檢擇利便之方式，有時或可獲得最有利之結果。

運渠線上船廂位置之分配，其條件至為複雜，適於此者未

運渠之與船舶，與公路之與汽車，鐵道之與機車相若，關係至為密切；惟此皆係順直行進由近而及遠，若欲使船由此水段達到另一水段，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則須有賴於船閘之作用，故船閘之與運河，亦可謂一水力升降机也。設有一船溯流而上，欲使之渡過船閘，應先將上閘門關閉，而使下閘門開放；此時閘室內之水位，與下游水面同高，故船得以自由進入閘室之內，迨船入閘室後，可即將下閘門關閉，而將給水機閘開放，使閘室之水位逐漸抬至其上游水面同高，然後將上閘門啟開，該船即可復入於渠而繼續其航程矣。如有船由上而下，船閘各部分運用之方法畧同，先將下閘門關閉，而放水於閘室，迨閘室水與上游水面同高時，則將上閘門啟開，引船置於閘室；此時可將上閘門關閉而將泄水機閘開放，使閘室水面逐漸與下游水面同高，該船即由閘室而復入於渠，而完畢船閘之全部功用。運河各部構造已如上列所述，其縱斷面之規劃，可以從事研究矣。

B. 並川運河渠線之規劃 —— A評述 —— 並川運河，常位於山谿中，沿山坡之一面開鑿，運河由原河引水出槽後，應該注意避免運渠之水，復下流入河。運渠超越原河亦應儘量避免之，蓋運河與原河無論其交叉之情形何似？工程上既感困難，航運上亦不無阻礙也。渠線應在左岸或右岸開鑿，宜根據當地環境，慎重加以選擇，對於地形之情況，土質之虛實，人烟之稠稀，困难點之多寡等，均須一一詳加比較，擇其工省費輕者應用之；故渠線之選擇，實無規定之標準，因地制宜，專在吾人之善於運用耳。

運渠既分段成為階級形狀，故渠線不宜採用坡度均勻地帶。地而坡度均勻，對於建築梯形渠床，甚為困難，蓋欲使落差聚於一處，則每段之上游，應行鑿深；下游應行填高，工費殊屬不資，故不如利用天然形成之陡落地形為合宜。運渠宜避免洪水之淹沒；蓋洪水不僅有礙航運，且對於船舶大有損害，而冲蝕渠堤，淤墊渠床，為害亦甚烈也。設渠道不能位置於河水泛濫區域之外時，則須有堅固之堤防工程以保護之，惟此項工程之建築費與修養費，均極昂貴，且堤防建築之後，洪水河道之斷面縮小，其洪漲之形勢，當必抬高而更見凶湧，對於沿岸居民之利益，甚為有害。

運渠之路線，亦不宜選在山坡高處，蓋該處挖掘之工程既大，而復常遇淤積之地層，泥沙與卵石混合堆置，漏水極為可慮；再者山坡具有陡直之坡度，護牆之工程必大，而過渡支流，其工程尤為困難，此外因渠路與河水面高差較大，引水口亦必較遠，故選線之時，雖應使運渠位於洪水區域以外，然亦不宜專擇高地，以增加各部工程費用，惟逶迤地層，則宜儘量避免也。

依此，則渠線應選在山坡之底腳，乃為勢使然，地質既甚適宜，且易於挖掘而不滲漏；加以地勢坡度較緩，主流易導引水入渠亦較為便易。

但在山坡底腳之處，各種工程上之困難極多，第一河水常不能順山谿之中間下注時左轉右彎，如帶，甚或侵蝕一岸之急坡腳底，使運渠無間鑿之位置。在此種困難情形之下，欲使運渠通過，有三種建議：曰使運渠在此段與河水同流；曰使運渠

上利齊研究之航行阻力，僅為直線運渠上而設論，若遇  
弯曲渠道；則其阻力當必增大，其增大之數值，與弯曲半徑之大小  
成反比，即弯曲半徑愈小，則阻力愈大。Framan氏認定在一定  
速度拖運船舶，在弯曲渠段之半徑等於 $100.^m.00$ 時，其應施之拉  
力，較之直運渠，約大兩倍，設弯曲半徑為 $500.^m.00$ 則所施之力僅  
增加二十五分之一而已，故弯曲半徑，應加限制，不可使之小於規定  
之限度。

---

### 第三節 運河渠線之規劃

A. 概論—運河大別分為兩類：曰並川運河，曰連結運河，並川運河用以據河濱之航道，溯至上游水深，連結運河則以貫通兩河派或兩不同區域內之運河。

今如欲使連結運河到達頂區，亦皆沿一山脈順一漢河，溯流而上，其一切之設施，實與並川運河所應注意者相若，故開鑿並川運河之各種規劃，一一皆可用作連結運河設計之準則。此段之立論，先以並川運河作研究之對象，至其餘各類運河，僅於其特殊應用上，加以補敘而已，但在開卷之前，應先將運河全部之運用約述之。

運河為一階級狀水溝，上下兩段之間介以船閘，前節已言之矣。運渠之任何一段，其渠床均以人工為之，斷面規則，底部約成斧直形狀，各該段中之水深亦約畧相同。

船閘為便利船舶由此水段達到另一水段之特別建築工程，其下部曰閘基，兩旁用擣牆夾持之，名曰閘牆，閘牆伸長於上下游，各裝門，在閘內活動處，建造閘門室，兩閘門中間之段，放置船舶，名曰閘室，以其需要，隨時啟閉上下閘門，使之與上下水溝通。

艘首尾轉向，建造迴轉河之時，實設法選擇天然合用之地點，以免建築物之激增，普通於鄰近港站建築之最為合宜。

1. 渠岸種植——如在渠岸之上，種植青草矮木根深入土，相互盤結，對於渠岸之保護，最為有利。此外在渠岸上種植樹木，其便利之點亦有三端：樹木避風對於拉船之人苦，可以減少相當之痛苦，太陽射度之機會減少，渠水被蒸發而消耗之量亦可減低。惟樹根有時被蟲蟻咬壞，中空漏水，或樹身高大，受疾風之吹動亦可使渠堤開裂，而擾及堤之安全，故樹木之種類之選擇應加之意焉。

2. 行船阻力與運渠斷面之關係——設有船浮流於四邊無浪大之水中，其進行時所產生之阻力，僅與船之形狀，尺度之大小，建造之材料，與接水部分之狀況及進行之速率有關。設以同樣之船，使之航行於有限制之渠道內，如運河然，其阻力之變化，除以上列各種條件，有所增減外，並應注意航道之寬度，即運斷面之大小；阻力之值應為：

$$R = C C.$$

$C$  = 船行阻力之係數，其值應大於一； $C$ 之值隨水流速度之增加而加大，依船之形狀及應用之材料，與渠之形狀及建築材之不同，而有變化。

$$C \text{ 並用 } n = \frac{C}{\rho v} \text{ 之減小而加大。}$$

$$n = \text{運河橫斷面浸水部分面積}$$

## W=船身浸水面積

水利專家麥加利(Mall) 經多年在內河試驗之結果証明船舶行進時，其阻力與斷面之間係如下：

於四邊無限大之水中，船行之阻力極小。若在運渠之中於船航行進時，則通過之部分，僅為船底與渠底及船邊與渠堤間之餘隙而已。其餘斷面則皆被船身佔據，此時船之首部水勢上湧，尾部水位跌落故水之斜坡愈顯，則其所發生之阻力愈大，而欲使船舶前進所施之力，亦應加大。

$\eta = \frac{W}{W_0}$  數值之大小，對於航運之間係，至為密切，茲為列舉實例說明之。

在法國之運河中，其標準船舶之寬度為5"00，吃水深為1"80， $\eta$ 之數值應為： $\frac{W}{W_0} = \frac{5.6}{9} = 2.89$   
在此種渠道上，如渠水之流速為0.75秒公尺，則阻力係數應為3.67。

為此規定此值不宜超過二，俾航運施力經濟，因此 $\eta$ 之數值，應大於四。

查De Thierry認為運渠橫斷面之面積與船身浸水面積之比率，在內地運河不應小於五，又查恩格思所作試驗，運河內船之速率，應與此比率相稱，在速率為每秒一公尺半時，以五至六為合宜，在速率為每秒二公尺時，以十為合宜。

經各專家試驗所得之結果，可以借此作設計橫斷面之準則，故在經濟允許情形下，斷面當以大為合宜，获得同等之 $\eta$ 值，以深渠為最適

$$l_p = l + \frac{380}{R}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2)$$

設  $l=10^m\ 00$  則：

$$l_p = 10 + \frac{380}{R}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3)$$

$l_p$  為渠底之寬度，弯曲處應行增加之寬度為  $\frac{380}{R}$ ，因此式求得之結果較之(1)求得者，約大二倍以上，但在歐西各國運河上應用者，其值復較此經驗式計得之數字為大。

法國運河尺寸表 第二表

載重 (噸)	船舶尺寸 (m)		運 河 尺 寸							
	長度 (m)	寬度 (m)	吃水深 (m)	公尺寬度 (m)	基準 高度 (m)	彎曲器 增寬 (m)	最長 基準 (m)	船 間 尺 寸	有效長 (m)	有效寬 (m)
300	3850	5.00	1.80	10.00	2.70	$\frac{380}{R}$	300	40.50	6.00	2.50
600	6000	7.10	1.80	12.65	2.40	$\frac{920}{R}$	585	65.00	9.00	2.50
900	7500	8.60	1.80	20.00	2.50	$\frac{1440}{R}$	820	80.00	10.50	2.50
1200	9000	10.00	1.80	23.70	2.55	$\frac{2100}{R}$	1070	95.00	12.00	2.50

河底為一橢圓曲線形，約如下圖：

F. 特別段橫斷面——上列渠道之尺度，無論其為直線或為曲線，要皆為在普通情形時之建築物。苟運渠須開鑿於岩石之中，或濱在人烟稠密之城市經過者，則渠道之斷面，常應加以改造，以期適於實地之需求。如顧慮該段渠岸坡度过陡而有崩潰之危險

## 第6章：

時，則可酌量情形用堵工或石工加以保護之。

苟舟採用之橫斷面為矩形，則亦應取之渠底寬度，約為梯形渠底寬與水面寬之平均數值，若以第四番為例，則其底寬宜為：

$$\frac{10.00 + 16.00}{2} = 13.30$$

但用堵工護岸之渠道，其阻止水流之力較小，故用矩形斷面，其底寬用 11."50 即可敷用。

G. 互避所——在特殊環境之下，為地勢所限，或當地之岩石極堅，開鑿之工費極鉅時，則該渠段之斷面，可以縮至容一船通行為度，為免除上下船艘衝突起見，可沿渠擇地酌設互避所以補救之。互避所之設置，宜沿岸道之村岸修築之，兩互避所間相隔之距離，雖無規定，惟須以目力所能瞻望為限，如此則上下船艘之交叉，亦可免除暫時誤事之弊弊。

H. 迴轉所——沿途渠岸並應酌量設備迴轉所，以便船

倘非經濟之道，此在因地制宜，未可一概而論也。普通各運河之需要，如用鱗道寬 $4^{\text{m}}.00$ ，副鱗道寬 $2^{\text{m}}.00$ 已敷應用矣。苟鱗道上應用機械牽動船舶，則其建築共寬度，當以所應用機械為設計之標準。

鱗道之斷面，宜稍向外傾斜，俾拉船之牛馬或機械得以妥為施力，而雨水易流瀉，亦因之而便於宣洩於水溝之中。

鱗道如僅沿運渠之一岸建造，左右兩方何者為宜？亦宜加為研究，普通依山旁作運渠者，鱗道應靠谷旁建築，而臨平原開鑿者，其方向之選擇，與風向有密切之關係，設計時應注意及之。

鱗道之上，若能用砌石工鑲砌寬 $2^{\text{m}}.00$ ，自屬萬善。苟為省節經費，用粗沙或石英沙混合鋪之亦合應用也。

**C 步道及水溝**——步道可以增加渠岸之安全，且便於宣洩洪流，水溝在強大之岸边建造者，可用以收集雨水輸至適當之處而宣洩之。如在填土之岸底腳建造，則可隔離運渠滲漏之水，直接及於農田，而礙於農作物之生長。此種建築工程，關係運渠之安全極鉅，且工程簡單，而費甚多，設計之時，萬不可以其細微而忽之。

**D 法國運河規定之橫斷面**——在法國境內通用之運河，其浸水部分之面積為 $29.^{\text{m}}.26$ ，水深為 $2.^{\text{m}}.20$ ，船底與渠底之間，預留 $0.^{\text{m}}.40$ 之餘隙，在上下船舶交叉之時，船與船之間，或船與岸之間，亦皆留有 $0.^{\text{m}}.40$ 之餘隙。

**E 弯曲處之渠寬**——在直段運河內所規定斷面之寬度，若用於彎曲之渠道，則其寬度必須加大，始能合乎實際之應用，參看第五章可知在彎曲部分，其寬度應行增加 $\alpha$ ； $\alpha$ 之值可由下式求

第十四

宋之

$$x(2R_e - x) = \frac{L^2}{4}$$

$$\text{因, } R_e = R + \frac{x + \ell}{2}$$

$$\text{故: } x = \frac{L^2}{4(2R + l)}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1)$$

在兩船交叉之時，  
每船應佔之位置，甚  
難適合於規定之條件。  
故用(1)式所求得之結果，  
尚難敷實際之需求，  
經過若干次之試驗，  
應用下列較簡式較為  
合宜。

第十一章

第一表 運河尺寸

運河名稱	最大通航船隻尺寸 長 (m)	寬 (m)	吃水 (m)	載重 (噸)	船閘尺寸 長 (m)	寬 (m)	水深 (m)	水面寬 (m)	渠底寬 (m)	中行水深 (m)	下流限 (m)
Nassauisch	40.2	4.6	1.2	140	45	7.5	2.5	19.5	12.4	2.0	1.5
Bromberg	30.0	6.0	1.2	200	—	—	—	—	—	—	4.0
Oder-Spree	55.0	6.0	1.4	400	57.6	9.0	2.5	19.0	13.0	2.0	1.5
Finow	40.2	5.1	1.4	170	41.0	5.34	1.57	23.0	16.0	2.0	—
Berlin-Teltow (Hohenzollern)	65.0	8.0	1.75	650	67.0	10.0	3.0	33.0	20.0	3.0	2.3
Tel tow	65.0	8.0	1.75	650	67.0	10.0	2.5	34.0	20.0	2.6	2.1
Ebbe-Trave	18.5	11.5	1.75	1300	800	12.0	2.5	32.0	22.0	2.0	—
Ems-Weser	65.0	8.0	1.75	600	85.0	10.0	3.0	31.0	16.0	3.0	2.6
Rhein-Herne	80.0	9.0	2.5	1350	105.0	10.0	4.5	34.5	15.0	3.5	—
Wesel-Datteln	80.0	9.0	2.5	1350	225.0	12.0	4.5	34.5	15.0	3.5	3.5
Dortmund-Ems	65.0	8.0	1.75	600	67.0	8.0	3.0	30.0	18.0	2.5	—
Hunte-Ems	65.0	8.0	2.2	2.0	1000	70.0	8.5	2.5	3.0	—	4.0
Ems-Jade	33.0	6.2	1.8	—	33.0	6.5	2.0	17.5	8.5	1.5	-3.0
Rhein-Herne	38.0	5.0	1.8	300	38.5	5.2	2.5	16.0	10.0	2.1	—

新編世界地理圖說

新編世界地理圖說

營繕化，以促其塌陷。欲使接連水面之岸坡不致崩潰，可在坡度之岸坡上，加築平台，順梯排列，寬約 $0.7\text{m}$ 至 $0.9\text{m}$ 。平台上則用木材或青草或種植葦草，矮柳等植物加以掩護。

青草與木材應不時加以維護或更換，而植物之生長亦將有礙於渠水之暢流及船舶之行駛，況有一平台之加築，則渠工所須之土方加大，亦非所宜也。故平台之設置，近皆廢棄不用。

為免除抹水處岸坡之被冲蝕，亦有使平台避於岸邊水下，而在抹水處，加築矮護牆，以保護岸坡，惟固有此潛伏平台之建築，一面使船之縫隙力減少，一面使侵入水中之部份加大，故保護岸坡之可恃辦法，仍應施行護岸工事加以維護之。

3 繩道——吾人常於渠水面以上 $0.7\text{m}$ 處沿渠兩岸各作平路，一邊寬約 $4\text{m}$ 作繩道，一邊寬約 $2\text{m}$ 作副繩道。法國於 $1880$ 年規定繩道應寬 $5\text{m}$ ，副繩道寬 $3\text{m}$ 。 $5\text{m}$ 寬之繩道普通亦可借作道路之用，然如公路於某段應共繩道並用，則其寬度除應適合公路寬度之規定外，並應酌量額外加寬，以備繩道之牛馬牲畜經行之用。

有若干工程家拟令運渠之兩岸各做寬 $4\text{m}$ 之繩道不分正副，其所恃之理由如下：

如繩道不分正副，兩岸均易通行，則可使一邊作上行船之用，一邊作下行船之用，故船舶交叉之塞半卻為手續之繁雜，得以盡行免除，而船家亦可利用風向共避免烈日而加以選擇，但此種工程，僅可施用於交通繁多之運渠內，如於運輸無多之區域內而應用之，

第 1 圖

長 ······ 30<sup>m</sup>  
寬 ······ 6<sup>m</sup>  
最大吃水深 ··· 2<sup>m</sup>  
長：寬：吃水 = 15:3:1

過之橫斷面當使能容納標準汽船二艘並行，此斷面之尺度，應如第二圖所示，即渠底寬 16<sup>m</sup>,00，渠水深度 3<sup>m</sup>,00，岸坡在黏土及黃土中為一比二，故在水面處之寬度為 28<sup>m</sup>,00，在船底處寬度為 20<sup>m</sup>,00，在城鎮房屋甚多處，其底寬亦為 16<sup>m</sup>,00，而兩岸則拟用挖工或碎石築岸。

為航行安全起見，船底與渠之間，預留 1<sup>m</sup>,00 之餘隙，兩船船體之間預留 3<sup>m</sup>,00 之餘隙。

今將德國運河之尺寸，列如第 1 表，以備參考：

運河之底寬與水深既經規定之後，欲使此斷面保全久遠而無須護岸之工程之工程，則惟有令岸坡較緩，俾填土不致崩潰於整，通常所採用之橫斷面其岸坡之斜度，多為 3 共 2 之比，如過

## 第二首

天然岩石或加坊工護岸者，則此斜度可以改小；苟地質鬆浮，則斜度亦宜因之加大。

渠之尋常水位水面與堤道之間，應預留之高差約為 $0.60$ ，而在特殊情形之下，則此限度並應加大。總之以洪水之時，渠水不致外溢為度。

久經應用之渠道，其渠岸崩壞之處，多在與尋常水位等高之兩岸坡土鑿塊之，其所以致此之原因，不外以船南側塘灌塘時水勢振盪，船舶來往激起浪波，以及船舶兩翼之摩擦所致。此外該段時而浸入水中，時而晒之日光，亦為其崩塌原因之一，而結冰與消凍之作用亦可使土

## 第三首

## 第二節 運河橫斷面之規則

運河槽亦即較大之壕溝，其斷面規則有律，自上而下約畧相等，若作一縱斷面視之，恰似階級形狀，每段水位常使保持其規定之高度，雖遇多雨之期，亦應宣洩得法。惟水面無劇烈之變化，每水段以兩側特別工程限制之，此特別工程名曰船閘，上下游水位之高差聚於此處，而船舶之得以升降自如，乃賴船閘之功用，階級形水段之構造亦甚簡單，在運河者，向一面傾斜，有若單梯，在連絡運河者，由頂段分向兩方傾斜，則似人字梯狀，每水段之名稱，多以其下閘之名稱名之，頂段分向兩方之運河，則各以其所到達之河流名之。上列所述者僅為直線運河，而分歧點，轉迴灣，互通河，港站，曲線部等工程，尚需因地制宜，加以建造。

A 橫斷面形狀——運河橫斷面之尺度，宜視該運河內預定通行船舶之大小規定之，故在一類運河之內，務使其橫斷面約畧相同，俾載重相同之船舶，得以通行無礙。惟運輸頻繁之河段，其斷面當酌量加大，以應合事實上之需求。

運河橫斷面之規定，將為全河所採用，故事前必須加以精密之考驗，如斷面失之過小，則工程完成以後，不能適社會之需要，繽躋修葺，需費無已，如失之過鉅，則工程費用，因以倍增，而不切合經濟原則，且運河之效用，與社會經濟，息息相關，故斷面規定之合宜與否？不僅關係目前之經濟問題，而實予社會經濟以深切之影響也。

法國於1879年規定之運河尺度如下：

水深	.....	2. <sup>m</sup> 00
船廣有效寬	.....	5. <sup>m</sup> 00
船闊有效長	.....	28. <sup>m</sup> 00
橋樑下餘隙	.....	3. <sup>m</sup> 00

此種運河中通行之船舶，其規定為：

船長	.....	38. <sup>m</sup> 50
船寬	.....	5. <sup>m</sup> 00
吃水深	.....	1. <sup>m</sup> 80
載重	.....	300噸

查上列數字，如水深與吃水深相差，僅為0.<sup>m</sup>20，似嫌過小。兩隻船舶交匯其中，其吃水深各為1.<sup>m</sup>80，故運河河底之寬度應為： $28.5 + 3 \times 0.2 = 10.<sup>m</sup>60$ 。

但船底與溝底之餘隙，僅為0.<sup>m</sup>20，事實上不能適用；蓋其底部或以堆沙堆積，或以渠堤崩塌陷落，均可使河道淤淺，故載重之船往往搁淺，交匯之時常見抹堤，以致護灘工作，不得不因時舉辦，所費殊屬不貲。

據知1879所定數值不敷應用，而有分別增加之必需，乃將水深改定為2.<sup>m</sup>20；而橋上水深則定為2.<sup>m</sup>50，至渠底之寬度，則以修造較易，未見諸明文規定。

我國整理運河討論會所拟採用之運河尺度，係以通行已有之民船為標準，民船尺度如下：

理之目的，不能盡相符合。此無他乃以天然之河源，其情狀有甚恙者省，或以河流之比降過陡，水流湍急，清水激蕩凶濶，河床遷徙無定；或以兩岸阻礙治導之規劃，如村落市鎮之木可剝棄，工廠貨棧之不可撤銷，而沃野良田亦未便因治河而被湮沒，在在均不得不遷就事實，致使整頓之計劃不能實現。河道治理之工程，其功能有時而窮，若任山流不通航運則已，否則另闢人工航路——運河——實為要務。

若遇河床遷徙無定之河流，調整之方法，應分別利用法格氏(Farquhar)之各種定律，但該河之最小流量，亦宜有相當之限度，如流量小於此限制度時，則法格氏治河方法之設施，亦唯期其通航運，故不得不建築閘壩或另開新河以補其窮。

C. 運河之種類 — a) 並川運河 (亦名側行式運河) — 運河之目的，在使各水段均具有相當之深度與寬度，以備舟楫來往之用，舟楫之與水路亦獨火車之與鐵道也。運河之橫斷面規則有律，除遇特殊情形或特別應用外，上下應為相同之斷面，斷面之尺度，則以該河段內預備通行舟楫之尺度為標準，至其水面之縱斷面情形，則若階級形狀，使高差聚於一處，而賴船閘过渡之。

設運河沿一不易通航之河流而開鑿，其下段則與一易於通航之河道或施以人工加以渠化之河道相連接，如此則該河之交通，可以上溯而漸及於水源，以增進運輸之功用，此式運河，名曰並川運河，而各國用之者頗多。

b) 連結運河 (亦名分水式運河) — 設欲連結兩山谷間之航

運，使船舶由低谷而漸升至山嶺，再由山嶺而達到另一低谷，此種運河名曰連繩運河，再者如遇兩平行之天然航路，或人工運河，設法開鑿新河，使兩流相通，俾此區域內之貨物得以運輸至另一區域，以通有無，亦稱連繩運河。

C. 混成運河——有時人工河道，並非專為航運而設，其目的尚可包括灌溉、水力發電等，既須便利農業，且須惠及工商。此種河道，在論理上言之，固甚合經濟之原則，惜實用上之困難尚多，勢難盡量推廣。例如欲灌溉廣大區域之田畝，或用以發電，則所須之水量必多，若令水流疾速以求獲得大量之水，則航行之船舶將感困難；如令新河之斷面儘量加大，則所需之工費亦昂，故此種運河，雖其目的絕佳，然為環境所限，殊未可充份混合應用。再者灌溉有湧大量之水供給時，往往為河水淺涸之日，顧此支彼亦非所宜也。

②研究之對象——我國河道除天然可以通航者外，甚少施以人工之修治者，故治河與渠化河道之舉，均為目前之急務；此編研究之範圍，僅限於運河工程，茲將運河水量之供給，改良與改造，建築工程及運用工程等，分章加以討論之。

上在天津設立督辦運河工程局，當時拟向美國借款，並聘請美籍工程師以司其事。後以時局關係，雖有局部測繪與設計工作，卒未果行。嗣後運河工程局，數見成立，其目的均在改良運河工程以利航運而免泛濫也。近年導淮工程，因有新式船閘之建築，縱橫巨船，可自長江上駛宿遷以上，為亘古未有之盛事，於是國人益屬望於全運之復興而設立整理運河討論會，以從事研究與設計，俾得早現厥成，將來全運溝通，巨輪東往，吾人對於運河之功用，信任益深。民念七年秋，經濟部復設立湘桂水道工程處，以謀貫通兩省之水路交通，且從事於靈渠之研究，以增其功用。其他未修復之古人溉業，當可修復，而相度地勢，開鑿新運，亦必接踵而至也。

運河之功用，既為吾人所共認，開鑿新河，當為社會所需求，況舊有之運河，前此視為交通利器者，而可任其荒廢哉！由此觀之，運河之建，不惟不應視為落伍之工程，且將因其應用上之推廣而增其原有之價值，故此輯之研究，仍應列入土木工程學程內重要科目之一，幸讀者加之意焉。

## 第一章 運河之興築

### 第一節 通論

A. 河流評述——河流為最經濟之運輸工具，其阻止浮流物之作用極微，故船舶之載重可以增至極大，此種理由，試用一簡單之例以證明：在運河之中，以一匹馬力，或一強有力之船隻，可以挽載重200至300噸之舟楫之上行，300噸之載重，須火車一列車始能裝運，水運之省力，於此可見一般，但普通所存之天然河流，甚少有適合於航行之需要者；蓋縱運之要來，首宜使河流具有平緩之此岸與統一之橫斷面及規則之縱斷面，其次宜令其流量充足而漲落之變化極微，此種條件，常為天然河流之所無，比降过大，水深不敷，河床遷徙不定，低水時期流量每覺不足，遇此不規之河流，欲使便利航運，勢非施行各種修治工程不可；惟河工需費極鉅，而維持航深之浚渫費所需尤多，苟河流經過整理工後，尚不能獲得所要求之航深時，則須將全河分為若干水段，分別建堤，以節制水流，設天然河流之情形極壞，無法治理，或治理之費極鉅時，則須另闢新河以補救之，此並川運河之所以興築也。

B. 人工航路之需要——天然河流之治理工程，或渠化河道工程，普通建築費與維持費，均極昂貴，而吾人所要求之航道必須之條件，又唯一一就範而盡如意；蓋洪漲之侵蝕河床，冲刷其淤積，河身曲形之改變其水流方向之轉移，往往與治

# 河渠工程

## 第三編 運河

### 引言

鐵道問世以後，世界上之交通事業，獲得一最大之進步，千里之遙，不日可至；萬鈞之重，視若毫毛，無論通都大埠，或鄉僻小邑，皆可利賴之以通有無，其功效之偉大，有非一紙所能盡述者。

憶自鐵道興築之初，吾人見其功用之宏大，而對內河航運與運河交通不無懷疑其功能。因有逐漸棄置之趨勢，初別是諸言論，繼則發表著作，歐美各國當時愛斯說之影響，對於水運之發展，已有不少之阻力；而我國則以有津浦滬寧滬杭諸路之興築，以致我共長城媲美，長凡三千餘里，縱貫冀魯蘇浙四省，聯絡華北黃淮揚子太湖五水系，內地貨物賴以運輸，社會經濟賴其調劑之運河，亦久廢久人修治；及今昔日沿途商業發達之城市之繁榮，一落千丈，而往日有濟運無泛濫之水，今則蓄淺失宜，不僅舟楫膠阻矣航運之功，且旱潦頻仍，淹沒時見，良可慨也。他如桂之靈渠，豫之賈魯河等，亦皆為人工開鑿之河道，昔日皆有航運之便利，迄今均以年久失修，航運廢弛，致使古人之盛業，不能廢繼，言念及此，殊堪痛心。

夫鐵道功用之宏大，人人固不得而非之，而建築工事，亦不若運河興築之困難。高山峻嶺，鐵道易越，深溝巨川，鐵道易渡，兩者鐵道一線可通，行車迅速，停站與否？任其自便，亦不若水運之越過船闸，在在需時，行程過於緩慢也。此外鐵路到處可築，雖市鎮

之中心，工廠之堆棧，亦可直接達到，故原料之供給與出品之運銷，均極便利之能事；回顧水道之曲引，周璇特多，故少數學者認為在此樸實發達之社會上，運河已成為落伍之建築物，其應用殊未足推廣也。

上列矜持之理論，確有相當之理由，運河之功用，在一般交通運輸上言之，固須退避三舍，讓鐵道独擅勝場；蓋以其建築與修養各費，均較鐵道為高，而一則迅速，一則緩慢，一則因地制宜，一則時受環境限制，其功用良未可相提並論也。

運河之功用，雖遠遜於鐵道，然則在一區域內亦不可以水陸之間，彼此相互為用，以促進交通之便利而造福於國家民衆乎？曰可，蓋鐵道之運輸，僅限於有時間性及較有價值之物品而轉運之，至若笨重之貨物，復不受時間限制者，或其體質甚重而其相當價值，（例如各工廠應用之原料，以及糧食牲畜等）苟一一仰賴鐵道運輸，殊不經濟，必也借用水運之力，以求其成本之減輕，而便於大量之轉載。迨貨品出廠之日，其值倍增，其應用普及，然後利用四通八達之鐵道，而運至各地銷售，獲利必溥，是則水陸聯運，乃相互為利也明矣。故運河之興築，可作鐵道之輔，以補其功用之不足，其促進工商業之發展，裨益固計民生，實非淺鮮。

歐美各國據若干年研究之結果，以統計數字之比對，深知運河亦有其特殊之功用，故鐵道建築，蛛網星列，佈滿全境，而對於運河之規劃與開鑿逐年均有長足之進展，我國人士亦已知運河功用之不可廢也。蓋於民初以還，設南運湖河疏濬籌備處於濟寧，民

- D. 上行橋之改造
- E. 其他各項工程之改造

## 第四章 運河需水量之供給

### 第一節 運河需水量

- A. 概論
- B. 運河消耗水量之原因

### 第二節 運河水量之供給

- (甲) 黄川運河
  - A. 概論
  - B. 原河分水
  - C. 沿途取水
- (乙) 分水式運河

- A. 概論
- B. 常川水源
- C. 蓄水
- D. 給水

- (丙) 引水溝
  - A. 概論
  - B. 引水溝流量
  - C. 引水溝之橫斷面與此降
  - D. 引水溝經過特別區域之設備

### 第三節 減少運渠消耗水量之方法

- A. 概論  
 B. 減少水渠消耗方法  
 C. 減少船閘消耗水量  
 第四節 改良運渠給水工事
- A. 概論  
 B. 估算應行  
 C. 增加給水量及防止滲漏
- 第五章 起船機與過船板
- 第一節 起船機
- A. 概論  
 B. 水力升降機  
 C. 浮力升降机
- 第二節 過船坡
- A. 概論  
 B. 船舶自身過渡斜坡  
 C. 船舶漂浮過渡斜坡  
 D. 各種起船方法之比較
- 第六章 運河之維護與利用
- 第一節 運河之維護
- A. 清除冰塊  
 B. 破冰  
 C. 清除草木  
 D. 土工運輸
- 第二節 運貨

第四節

第五章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D.	升降橋
E.	轉向橋
F.	漂浮橋
G.	活動橋
H.	下行橋
第四節	概論
A.	陸路上架設之橋
B.	溪河上架設之橋
C.	運河橋
第五節	概論
A.	圬工運河橋
B.	鋼鐵運河橋
C.	鋼筋三合土運河橋
D.	運河橋簡評
E.	運河
第六節	概論
A.	單航隧洞
B.	並航隧洞
C.	引水隧洞
D.	餘水道及除水設備
第七節	餘水道
A.	

B. 案底淺水道與除水洞

第八節 護岸工程

- A. 概論
- B. 植物護岸
- C. 碎石護岸
- D. 木材護岸
- E. 砌石護岸
- F. 三合土護岸
- G. 鑄牆
- H. 堤岸種植

第九節 案身滲漏之阻止

- A. 概論
- B. 阻止滲漏方法

第三章 運河之整理與改造

第一節 運河渠槽之改造

- A. 概論
- B. 改直渠線
- C. 加大渠槽

第二節 運河特別建築工程之改造

- A. 船闸之加深與增長
- B. 運河橋之改造
- C. 下行橋之改造

# 河渠工程

## 第三編 運河

### —目錄(一)—

#### 引言

#### 第一章 運河之興築

##### 第一節 通論

- A. 河流評述
- B. 人工航路之需要
- C. 運河之種類
- D. 研究之對象

##### 第二節 運河橫斷面之規劃

- A. 橫斷面形狀
- B. 線道
- C. 步道及水溝
- D. 法國運河規定之橫斷面
- E. 彎曲處之渠寬
- F. 特別段橫斷面
- G. 互避所
- H. 回轉所
- I. 渠岸種植
- J. 船行阻力與運渠斷面之關係

##### 第三節 運河渠線之規劃

## 概論

A. 並川運河渠線之規劃  
B. 並川運河縱斷面之研究

## 評述

C. 連結運河連接其縱斷面之規劃  
D. 運渠與支流交叉工程  
E. 運渠與大河交叉工程  
F. 運渠與道路交叉工程  
G. 運渠入河之交匯口  
H. 排水之輸入與餘水之洩出  
I. 土工之實施  
J. K.

## 第二章 運河特別建築工程

### 通論

第一節 上行獨立橋

第二節 橫斷面

A. 坎工橋

B. 鐵橋

C. 鋼筋三合土橋

D. 船閘橋與活動橋

第三節 固定橋

A. 上擺橋

B. 檻橋

